

《論語正義》之撰作緣起與成書過程再探

——以劉氏父子《論語》諸稿本為考察中心

陸 駿 元 *

提 要

上海圖書館藏劉寶楠《論語》長編稿三十九冊、經注稿二十冊，以及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劉恭冕《論語正義補》一冊謄清稿本在在揭示了劉氏父子兩世撰述《論語》新疏的具體過程，同時證明劉恭冕序言所述大致符合歷史實情。劉寶楠撰作《論語正義》主要受到丁晏《論語孔注證偽》的影響，起意於道光元年、二年間，隨即編纂長編。至道光二十八年，長編稿成，七月初一始撰經注稿；道光三十年起，因政務繁忙，囑其子在自己的指導下撰寫疏文，實際執筆者為劉恭冕，劉寶楠同步編纂經注稿以示撰述方向，此一合作模式持續至咸豐五年初，因此形成了刊本前十七卷與後七卷分別署名的情況。《正義》初稿成於五年末、六年初；咸豐六年至同治四年的十年間，劉恭冕對疏文進行增修，最終於同治四年完成；同治五年後陸續付印，以篇為單位，隨改隨刻，增入師友部分考證。《正義》全帙刊刻告竣於光緒初年，師友審閱考證的餘波，則集結形成《論語正義補》一卷。

關鍵詞：《論語正義》、編纂模式、劉恭冕、經注稿、《論語正義補》

本文於 110.02.04 收稿，110.09.17 審查通過。

*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博士候選人。

DOI:10.6281/NTUCL.202109_(74).0003

A Further Study on the Origins of the Writing on *Lunyu Zhengyi* and the Process of Its Completion: Focusing on the Manuscripts of *Lunyu* by Liu Family

Lu, Jun-Yuan*

Abstract

The compilation manuscript of 59 volumes of *Lunyu* by Liu Bao-Nan collected in Shanghai Library and the manuscript of *Lunyu zhengyibu* by Liu Gong-Mian collected in Fudan University Library reveal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Liu family's writing of the new edition of annotations on *Lunyu*, and prove that the narration of Liu Gong-Mian's preface is roughly in line with the historical facts. Liu Bao-Nan's *Lunyu zhengyi* was mainly influenced by Ding Yan's *Lunyu kongzhu zhengwei*. It was intended to compile a long draft from 1821 to 1822. By 1848, the long manuscript was completed and the manuscript of scripture and annotations of *Lunyu* were written on July 1st of the lunar calendar. Since 1850, Liu Bao-Nan was busy with government affairs and asked his son to write notes under his own guidance. Liu Bao-Nan compiled the manuscript of scripture and annotations simultaneously. The family cooperation mode lasted until the beginning of 1855. Therefore, the first seventeen volumes and the last seven volumes of *Lunyu zhengyi* were authored separately. The first draft of *Lunyu zhengyi* was written during 1855-1856. During the ten years from 1856 to 1865, Liu Gong-Mian revised the first draft

*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ontinuously, and finally completed it in 1865. After 1866, it was published and printed successively, with articles as units, with changes and publications, and some research results were added by his teachers and friends. The whole book of *Lunyu zhengyi* was complet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Guangxu of the Qing, and those added by the teachers and friends were integrated into *Lunyu zhengyibu*.

Keywords: *Lunyu zhengyi*, compilation mode, Liu Gong-Mian, manuscript of scripture and annotations, *Lunyu zhengyibu*

《論語正義》之撰作緣起與成書過程再探

——以劉氏父子《論語》諸稿本為考察中心*

陸 駿 元

一、問題之提出：《論語正義》之成書再議

寶應劉寶楠（字楚楨，1791-1855）、劉恭冕（字叔俛，1821-1884）父子二世纂輯《論語正義》，以成一代新疏，此為晚清以來士人津津樂道的話題，而關於是書的撰作緣起與成書經過，學界歷來均有探討。首先，陳立（字卓人，1809-1869）牽合劉台拱（字端臨，1751-1805）曾撰《論語駢枝》一卷的事實，強調楚楨起意疏釋《論語》始自家學淵源，其〈劉楚楨先生《論語正義》序〉云：「……從父端臨公箸《論語駢枝》，精深諦確，雅為通人所重。先生少從端臨公受學，長益旁搜博覽，……繼承先業，故其疏《論語》也，章比句櫛，疏通知遠。」¹然今《劉端臨先生遺書》內容涵蓋群經，《論語》僅其一隅，陳說充其量只是遠因，且劉恭冕〈後敘〉明言「先君子」早年「於毛氏《詩》、鄭氏《禮》注皆思有所述錄」，²上海圖書館今存楚楨《詩》、《禮》資料稿

* 拙作撰寫與修訂過程中，蒙師友指正與建議，又有三位匿名評審專家惠賜意見，在此謹表謝忱；諸稿本與尺牘材料承上海圖書館慨然提供，筆者尤其感謝歷史文獻中心黃顯功主任、梁穎先生之幫助。另外，本文的主要觀點以「二劉『新疏之約』的學術淵源及其影響——兼論晚清諸經新疏成書的時間線索」為題，宣讀於2021年4月20日上海圖書館舉辦的「《青溪舊屋尺牘》《通義堂尺牘》新書首發暨尺牘整理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專家的指正。最後，謹對負責編校工作的《學報》編輯部表達謝意。

¹ 清·陳立：《句溪雜著》，《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95冊，影印廣雅書局本，卷6，頁11下。

²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末，頁797-798。

本七種，³更可證在嘉慶末年，其治學興趣並不及《論語》。道光二年（1822）九月至十二月間，劉寶楠與劉文淇（字孟瞻，1789-1854）便已互相約定分疏《論語》、《左傳》，⁴然則相隔短短數年，楚楨為何將治學重心由《詩》、《禮》旋即轉至《論語》？上海圖書館藏丁晏（字儉卿，1794-1875）《論語孔注證偽》稿本一部，上有二劉對丁著的審讀簽條，時間落在道光元年九月上旬與十月上旬間，⁵與二劉結約時間段相合；另外，韓超〈《論孟集注附考》作者考辨〉經過對存世六部題名兩屬的《論孟集注附考》之考察，認為作者是劉寶楠，乃其寄與丁晏的切磋之作。⁶以上兩條線索提示吾人，丁、劉二氏的學術往來可能是楚楨轉治《論語》的近因，此中容有探索空間。

其次，關於《論語正義》的成書過程，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在臚列詳盡的文獻證據，並結合當時的書信、傳記等線索後，已證明刊本《正義》前十七卷雖題「劉寶楠學」，但疏文多為恭冕所作，「非皆出楚楨手也」，更由此質疑劉恭冕〈後敘〉記載的真確性，拋出父子著作歸屬的爭議。⁷近日新見儀徵劉氏家藏書信進一步揭示了恭冕的參與度：兩通劉寶楠致劉文淇的書信中，分別有「因令二小兒試撰《正義》，已到〈八份〉，亦頗知所采擇」，

³ 清·劉寶楠：《詩序疏》一冊、《毛詩學》四冊、《毛詩注疏長編》十一冊、《詩經注疏長編》二冊、《毛詩正義長編》一冊、《鄭氏釋經例》一冊，均藏上海圖書館，索書號分別為：線善 802620、線善 802604-07、線善 802609-19、線善 802622-23、線善 802608、線善 799274，其中《毛詩注疏長編》、《詩經注疏長編》兩種已影印出版，收錄於《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⁴ 二劉初次相約作疏的時間考證，詳參拙作：〈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疏攷正》撰作考述——兼論道光戊子二劉新疏之約〉，《文史》2021年第4輯。

⁵ 清·丁晏：《論語孔注證偽》，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T04912-13，電子檔頁206上。

⁶ 韓超：〈《論孟集注附考》作者考辨——兼論劉寶楠稿本流散情況〉，《新世紀圖書館》2020年第8期，頁92-96。

⁷ 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3分（1994年9月），頁478-488。

「（弟）特以拙撰《論語長編》畀之，令其作疏」等語，⁸ 據此，不僅恭冕參與了前十七卷疏證的撰寫，似乎作疏伊始便屬其獨自所作。此二信完全改變了刊本前題「劉寶楠學」、而後七卷題「恭冕述」所反映的父子分著格局。然則，若從事實而言，既然《論語正義》從頭至尾均為恭冕一人執筆，全編悉署「恭冕」猶可；若恭冕欲全其孝心、歸美乃父，則二十四卷盡題「寶楠」亦可，何必多此一舉，前後分別署名，以示異同？其中問題的關鍵，首在於釐清《正義》的著述模式與劉氏父子分工的詳情。

上海圖書館藏有題為「論語注」、「論語注疏長編」的劉寶楠稿本共三帙計 59 冊，經筆者目驗，其中兩部為《論語正義》的資料長編，另一部為《論語》的經注整合稿。觀察字跡，多屬楚楨所寫。根據三稿所示面貌，可知長編稿是《正義》的主要資料來源，而經注稿編寫於長編稿之後，有提綱挈領的作用。此兩編三稿的發現，提供了直觀反映劉氏父子合撰《正義》的第一手資料；另外，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有劉恭冕《論語正義補》一卷，彙錄了俞樾（字蔭甫，1821-1907）、戴望（字子高，1837-1873）、孫詒讓（字仲容，1848-1908）等人參訂之說，呈現了《正義》成書後期的修訂實態。檢覈叔俛此卷之增補，考證旨趣與正編異趣。綜合考察上圖、復旦之劉氏兩代稿本，方可完整廓清《論語正義》成書的前後脈絡，解決前述的學術疑義。自道光戊子之約，至孫詒讓完成《周禮正義》，諸新疏之修撰往往須累世經營，歷經多道製作環節，而世之究心者每多忽視之。本文以兩館所藏劉氏父子《論語》諸稿本為論述中心，結合相關交游材料，試圖釐清《論語正義》的撰作緣起與成書過程，並藉此探索新疏的著述模式，期裨補清代稿抄本研究之一端。本文第二節藉助《論孟集注附考》、《論語孔注證偽》所提示的線索，探繹劉寶楠轉攻《論語》的因緣；第三節由上圖所藏《論語》稿本還原劉氏父子前期分工合作的模式，並利用新見書信梳理其時間軸；第四節通過細繹經注稿、長編稿的文獻實態，再現寶楠、

⁸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試印本（臺北：經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輯，第 14 冊，頁 107-108、114。本文所稱新見書信，均指此編。

恭冕撰寫疏文的步驟與細節，揭示其學術軌跡；第五節爬梳同治五年（1866）以後劉恭冕的行歷、行事，結合復旦大學圖書館藏《論語正義補》稿本，論述其修訂、刊刻、增補《正義》的過程。

二、《論語正義》的撰作緣起

劉寶楠起意為《論語》作新疏，一方面受到了梅花書院治學風氣等外部因素影響，另一方面同時是學友間論學問難下內面發展的產物。

嘉慶二十三年（1818）劉寶楠入揚州梅花書院之初，受包世臣（1775-1855）等人「旁通羣籍，而據所業為本」之教，始專攻毛《詩》與鄭玄（127-200）《禮》學，⁹當年為學伊始，即萌生注解毛《詩》之念。楚楨〈《四書說苑》後序〉又曰：「憶丁丑、戊寅間，予僑寓郡城，君著書北城齋寺，是書甫脫稿，予亦甫撰《毛詩詳注》。」¹⁰梅花書院學友多以《詩》、《禮》入門，¹¹準此，《詳注》應為劉寶楠的初學習作，前節提到的上圖所藏楚楨《詩》、《禮》稿本，皆此一時期所作的讀書札記。¹²翌年（二十四年，1819），劉寶楠、劉文

⁹ 梅花書院的學術交遊與活動，詳參拙作：〈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疏攷正》誤作考述——兼論道光戊子二劉新疏之約〉。

¹⁰ 清·劉寶楠：《念樓全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70冊，卷2，頁6下。

¹¹ 梅花書院諸生最初治學多以《詩》、《禮》起步：包世榮（1784-1826）、包慎言、劉文淇入門皆治毛、鄭《詩》，而凌曙（1775-1829）初亦治鄭氏《禮》，後方各有轉向。

¹² 筆者目驗上圖藏前述《詩經》長編三種，發現其抄撮資料頗為凌亂，與楚楨《論語》長編系列嚴格按經文之先後次序排列彙鈔清人研究成果不同。李寒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劉寶楠「愈愚續錄」稿本探論〉（《長江學術》2021年第2期，頁103-112）一文，詳細比對了《毛詩注疏長編》與《詩經注疏長編》兩稿的抄錄內容，認為兩稿「書衣題名雖然有異，但內容應當是一貫的，並非撰作不同著作為目的，亦無先後稿本之別」，其所錄之資料，「交替抄錄，沒有明顯的先後順序。可見劉氏讀書抄書，可以同時兼及各種，讀到什麼便抄錄什麼」（頁108）。證明《詩經》長編稿是純粹的讀書筆記，其說是也。清儒治學，多作校讀、筆記、資料，以為學

淇與丁晏同舉優貢生，三人相識而在學術上多有往來。¹³二十五年（1820）二月十五日，孟瞻與儉卿一同赴京應朝考，途中曾談及楚楨治《詩》之情況，橋川時雄（1894-1982）藏儉卿致楚楨手札曰：

楚楨十兄同年足下：……弟自北來一路，同孟詹行止，抵掌笑語，不知山徑之苦。……至前在途，談及足下近日為毛、鄭之學，弟聞之色喜。……弟累年究心毛，故今始通其什八，其餘出處尚有未能詳者。足下書成，不可不先示一讀，庶以啟弟蓬心也。¹⁴

此信作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月初一日，據丁氏「足下書成不可不先示一讀」之殷切期盼，則遲至二十五年，楚楨仍以毛《詩》為治學主業，而所謂書成者，殆指其《毛詩詳注》仍在撰寫之中。筆者於〈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疏

-
- 習述作之用。上圖藏劉文淇《詩集傳》（索書號：線善 793637-44）、丁晏《詩集傳附釋》（索書號：T05406）、《詩經集傳》（索書號：線善 793123-26）等批校本，均為習讀之用。孟瞻《詩集傳》校本卷首嘉慶二十一年（1816）題記曰：「是書以毛、鄭之說校《集傳》，觀其去取。或《集傳》意未昭皙，則取後儒之申釋朱子者條繫之。……蓋自漢、唐以迄元、明，諸凡詮釋《詩》義者，約取備焉。」觀察內容，丁、劉二校本的性質相似。筆者翻檢楚楨《毛詩學》、《詩序疏》二稿內容，與孟瞻、儉卿校本取漢、唐注說匯集的情況略同。因此，上圖藏劉氏《詩》學稿本題名雖與《論語》長編等相似，性質遠非其比。劉文興《清劉楚楨先生寶楠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所附〈著述攷〉曰：「先生每讀經史，輒有札錄，歷時既久，裒然成冊。因仿王氏《困學紀聞》、顧氏《日知錄》之體，先為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頁82）此雖述《愈愚錄》之作，然推及其他，情況亦然。沈文倬（1917-2009）審閱《鄭氏釋經例》稿本，謂內容分為異讀、漢禮、改字、古今字、訓詁等五類，而其內葉次序多有前後錯置者（卷首夾紙）。綜合考量六種《詩》、《禮》學稿本，應定性為讀書札記，其中部分如李寒光所言，是率性而為，而部分筆者目驗，則已經產生後期《論語》長編時排比語句的樣貌，惟當嘉慶末年仍屬草創，其資料彙編亦多雜亂。以此觀之，《毛詩詳注》性質恐怕未必一如新疏。
- ¹³ 丁晏〈劉念樓詩文集序〉曰：「嘉慶己卯之歲，余以優行貢成均。同舉者揚州劉孟瞻、劉楚楨，……二君既與余同譜，孟瞻長余五歲，楚楨長余三歲，交久日敬。」《頤志齋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87冊，卷5，頁7上。
- ¹⁴ 清·丁晏：〈與楚楨手札〉，橋川時雄藏，轉引自（日）小澤文四郎：《儀徵劉孟瞻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卷上，頁14上。

攷正》撰作考述——兼論道光戊子二劉新疏之約》中曾論證二劉相約分任《左傳》、《論語》在道光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而劉寶楠起意中輟《詩》學，轉向《論語》約在道光元年至二年間，箇中緣由，當與丁晏互相問學有一定的關聯。

上海圖書館藏有一部丁氏《論語孔注證偽》原稿，上有劉寶楠、劉文淇、盛大士（1771-1836）所批浮簽若干，為此段因緣提供部分線索。先是，丁氏疑何晏（？-249）《論語集解》中所存孔安國（156B.C.-74B.C.）注為魏晉人偽作，故撰《論語孔注證偽》抉發之，凡五易其稿而寫定初稿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考證旨趣多尊鄭而崇漢，暫藏篋中。¹⁵同年九、十月，丁晏將含有王引之（1766-1834）序的《證偽》稿交予二劉審定，稿本卷末分別由兩人署題：「道光元年九月上旬儀徵劉文淇校讀；道光元年十月上旬寶應劉寶楠校讀。」¹⁶二劉之校讀，為丁氏進一步的修改提供參考意見，相關指點即寫在簽條上。其中，劉寶楠有浮簽六條，內容多屬外部考證，如丁文曰：「鄭注《論語》閒見於《集解》、《釋文》，惜全書不傳，聞近人有輯本。」楚楨校曰：「寶楠案：鄭《注》海甯陳鱣有輯本，武進臧庸有輯本。陳本書坊中間有之，臧本泰州學正宋君翔鳳刊。據宋君〈自敘〉，非用臧本。」提示《論語》鄭《注》有陳本、臧本、宋本三種輯本；又，丁曰：「總之，西京安國蚤卒，並無片紙隻字傳於後世。而後之紛紛托為漢孔氏者，皆可以一掃而空矣。」楚楨曰：「寶楠案：《史記·儒林列傳》：『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安國與霸、嘉並云能言《尚書》事，則未作傳可知。」¹⁷據《史記》考辨孔安國是否為《尚書》作傳。綜觀劉寶楠的校閱意見，反映其時尚未對《論語》有全面的了解與掌握，乃僅以學友身份申述己意，應仍以治《詩》學為主。請試論之：《證偽》一書的主旨，是綜合根據史傳記載、行年紀事，以及《論語集解》中所存「孔注」的內容與魏晉以前《論語》古注的內在關係，論證孔注非西漢

¹⁵ 清·丁晏：〈自序〉，《論語孔注證偽》，卷首，電子檔頁3夾紙。

¹⁶ 清·丁晏：《論語孔注證偽》，稿本電子檔頁206。

¹⁷ 同前註，稿本電子檔頁6、頁20。

人所作，亦非其時所有，繼而證明孔安國注為王肅偽託。在此基礎上，結合清儒自閻若璩（1636-1704）、惠棟（1697-1758）以來對《尚書》孔《傳》的辨偽，進一步申發傳世經書中的孔安國傳、注為魏晉人一體偽託的公案。丁晏所辨是否確為事實，其論證邏輯與理路是否合理，雖皆有待觀察，然其所以辨偽的深層目的，是為推崇鄭《注》，或鄭玄所代表的「古學」而發。職是之故，《證偽》有相當篇幅意在闡發鄭《注》訓詁與古義相合，而鄭玄所持文本，是《論語》古本原貌的觀點。丁晏復對已輯佚之鄭《注》，結合《說文》古文、《汗簡》古文、《經典釋文》及《論語注疏》進行了校勘與考證，細數例證，以見鄭《注》、古讀之優、貶「偽注」之劣。¹⁸ 在上述考證中，劉寶楠均未就丁晏所舉具體內證發表觀點，或補充文例、釐正訓詁。從楚楨之後撰述《論語正義》的旨趣來看，《正義》雖博採漢、唐、宋傳注、經說以參其同異、辨證得失，然其尊漢稽古、輯述兩漢經師古讀古義的撰述方向尤為明確顯著。若此時其已有心得，抑或已陸續蒐集相關材料，不容不對此批示意見。反之，僅有六條徘徊於外部研究的簽條，適證明當道光元年十月時，楚楨尚未著手於整理、疏釋《論語》之工作。

然則，自是以後，劉寶楠治學漸聚焦於《論語》，並就其考證《論語》之作交予丁晏審閱定奪，反映二人此段交流切磋者，為《論孟集注附考》兩卷。是書傳世存六部，分別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南京圖書館、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以及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作者或題「劉寶楠」，或題「丁晏」。韓超〈《論孟集注附考》作者考辨——兼論劉寶楠稿本流散情況〉經過仔細辨析，認定是書為劉寶楠所著，韓文從各本來源、避諱情況、校改、鈐印等四方面綜合考察，其說是也。引起筆者注意的是，各本題名的書寫變化，在在揭示

¹⁸ 同前註，卷上「王肅偽撰孔注以難鄭因及孔鄭異同」條、「史記引論語皆古文與今孔注多異」條，卷下「說文偁古文論語因及釋文汗簡古文」條、「唐宋諸籍引孔注及日本國皇侃義疏山井鼎考文載孔注與邢本互異」條，電子檔頁 41-65、頁 86-90、頁 99-121。

了丁、劉二氏往來切劘問學的軌跡。六部《附考》題名分作兩類：其一，徑題「卷之上」與「卷之下」；其二，首卷題「附考三十三條」，次卷題「卷之二」；另外，京大本全帙均題為「論孟集注附考三十三條」，兩相對比，顯然「三十三條」為最初之名。推原楚楨有意考辨《論》、《孟》，緣自丁晏《論語孔注證偽》述古尊鄭之啟發，殆劉氏撰考證若干條後，因丁氏既有專著於前，故寄予儉卿釐正，希冀有評閱意見返回交流當是自然之義，遂形成丁、劉兩廂不同的題名。丁晏〈劉念樓詩文集序〉曰：「淮、揚相距三百里，書翰往來，以問學相切劘。每至大比之歲，聚首省會，朝夕過從。」¹⁹二氏的往還討論，不僅在平日書信中，道光二年正值大比之年，有相聚當面切磋的機會，楚楨之轉攻當緣於斯。以作為新疏的《論語正義》撰述旨趣而言，主要偏重漢、晉古注的採錄、漢唐注說之衰輯考辨，力求實事求是。對比丁晏《證偽》尊鄭抑王的考證態度，在經解的內在理路上可謂一脈相承。若言丁著觸發劉寶楠重疏《論語》，符合此脈絡。以下據其回寄之《附考》證之。

《附考》卷上為《論語》部分，考證內容較《論語正義》相對簡易，主要針對朱熹（1130-1200）《論語章句集注》部分注釋的訓解，在名物、制度等方面進行辨析，或裁斷《集注》是非，或對《集注》所引漢魏古注溯源，或尋繹前人之說略加申發、辨正。如〈為政〉：「大車無輓，小車無軌。」《附考》曰：

案：輓、軌，朱子承用古注，訓輓為「轅端橫木，縛輓以駕牛」，是指衡為輓也；訓軌為「轅端上曲鉤衡以駕馬」，是指輓之前頸為軌也。輓與衡為車制之要，倘並此缺之，則亦不成為車矣，尚何行不行之足論哉！似不如指輓為當。又按，許東陽云：「輓、軌是車與馬牛相接處，信是已與人相接處。」則輓、軌之當為輓也審矣。²⁰

¹⁹ 清·丁晏：《頤志齋文集》，卷5，頁7上。

²⁰ 清·劉寶楠：《論孟集注附考》，收入《國粹學報》第77期（1911年），卷之上，頁1下。

劉氏於案語前引《考工記》、《周禮義疏》並陳傳良訓釋「軛」之說，已明軛為連接車與牛馬中間物之屬性；案語轉從義理出發，言朱注雖依循古訓，以軛為衡，訓軛為軛之前頸。然就車制而言，似不符合信與行的比喻關係，故徑以軛訓為當。至《論語正義》中，結論雖與此同，然旁徵羣籍，歷數各說之源流與是非。蓋朱說承自包咸（7B.C.-65）注，而訓軛之說則紹自鄭玄。凡《釋名》、鄭司農（？-83）說、賈公彥說，並及《說文》、《周禮》之訓，《正義》皆舉而考辨之，又疏釋戴震（1724-1777）、宋翔鳳（1779-1860）等人考證，詳論其是非，可謂集成。²¹兩相對比，雖《附考》考論尚屬初階，然顯示劉寶楠下筆時已著意對《論語》注說之溯源，以及判斷相關訓釋的是非，在學術內證亦上較其批閱《證偽》時更深入一層。綜合來看，從丁晏《證偽》之尊鄭宗漢，啟發劉寶楠作《附考》超軼《集注》，藉漢唐人古注而解《論語》，最後欲集漢唐注釋之成而廣證發明，而成《正義》，其間隱然貫穿一貫的解釋路徑。

方劉寶楠入梅花書院之嘉慶二十二年，劉文淇、包慎言（字孟開）等人已然形成切磋問學之師友群，治經術有專攻。楚楨初治《詩》、《禮》，皆思有所述作。逮道光元年、二年間，或感於丁晏揭孔《注》之偽而申鄭學之有據，早年亦受劉台拱之教，學有根柢，為昌明古學而轉治《論語》。以時人的觀點，古注明後經義明，辨古注之偽與發掘漢魏注釋之義本是經學詮釋的一體兩面。因此，劉寶楠雖從未明言治《論語》的緣由，然道光二年與丁晏之論學往來，對其當非全無影響。及楚楨回寄《附考》，切磋就教於丁氏之時，則疏釋《論語》之願，亦初發端倪而漸次付諸實行。²²

三、《論語正義》的前期編纂：從長編到合撰

《論語正義》之編纂過程總體分為兩個階段，前期包含劉寶楠在道光間之

²¹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2，頁67-70。

²² 以《附考》內容觀察，筆者認為此書有在撰寫《正義》前試水溫之跡。

獨立編纂長編，以及咸豐初年與恭冕父子分工合撰疏證二事。藉助上海圖書館藏劉氏《論語》稿本三帙，以及新見儀徵劉氏書信，庶幾可還原前期纂修之實態，並為其年代定序。本節利用以上兩類文獻，探繹自「編輯長編」至「撰寫疏文」階段，《正義》的成書脈絡。

（一）稿本的基本情況

A. 「論語注不分卷」三十冊，索書號：線善 802545-74；封面鈐「楚楨」朱文方印、「劉世詵」白文方印，諸冊分卷情況如下表：

題名	分卷	題名	分卷	題名	分卷
論語序一	事蹟附	論語十三	雍也	論語二十四	鄉黨
論語二	學而	論語十四五	／	論語二十五六	先進
論語參肆	／	論語十六	述而	論語二十七八	顏淵
論語五	為政	論語十七	泰伯	論語二十九	憲問
論語六	為政	論語十八	泰伯	論語三十三十一	憲問
論語七	季氏	論語十九	子罕	論語三十二	衛靈公
論語八	季氏	論語二十	子罕	論語三十三	顓臾
論語九十	／	論語二十一	鄉黨	論語三十四	陽貨
論語十一	里仁	論語二十二	鄉黨	論語三十五三十六	微子
論語十二	公冶長	論語二十三	鄉黨	論語三十七	子張

全編悉為資料整理性質，均為劉寶楠所作。其整比資料之方式，是將《論語》諸章語句逐一拆分，標示正文語句於邊欄，而內文則逐錄周秦諸子及群書中之相關材料，並及其可得見之清儒當世考證成果，如是形成長編，以供日後裁剪萃取撰成疏文。此三十冊抄撮資料並不完全，其中封面未題名的第三冊「論語參肆」起〈學而篇〉「巧言令色」句，訖「則以學文」句，〈學而篇〉

後諸章資料皆無，直接第五冊〈為政篇〉資料；第八冊「論語 九十」起〈八佾篇〉「王孫賈問曰」句，訖「〈關雎〉樂而不淫」句，〈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以下六章資料無；而第三十冊止於〈子張篇〉末章，後無〈堯曰篇〉；其餘題名諸冊，部分語句亦有遺漏的情形。另外，第一冊「事蹟附」是抄錄《論語》相關事跡，第十二冊「論語 十四五」則為輯錄《史記》、《漢書》中涉及《論語》語句，與其他二十八冊內容不同。

B. 「論語注疏長編」不分卷九冊，索書號：線善 802595-603；每冊封面均題「論語注疏長編」，亦鈐「楚楨」朱文方印、「劉世詵」白文方印二印。此帙題名改錄文獻來源，如第一冊附題「古文尚書撰異 尚書後按 文選注初學記 人表攷」，第二冊附題「周禮疏天官地官」等。²³ 檢覈內文，附題的文獻來源與內文材料無關。²⁴ 九冊性質與 A 稿三十冊實同。B 稿第一冊起〈堯曰篇〉「堯曰」章，訖「不知命」章；第二冊起〈雍也篇〉「賢哉回也」句，訖「何事于仁」章；第三冊起〈子路篇〉「子路問政」句，訖「以不教民戰」章；第四冊起〈學而篇〉「賢賢易色」章，訖〈為政篇〉「六十而耳順」句；第五冊起〈憲問篇〉「君子恥其言」句，訖「闕黨童子將命」章；第六冊封面題「公冶」字，起〈公冶長〉首章，訖「孔文子」章，並有劉氏摘錄諸書「謚法」材料；第七冊起〈八佾篇〉「哀公問社於我」章，訖「臨喪不哀」句；第八冊封面附題「補遺四」，第二葉題「論語雜藁一」，此冊蓋彙錄先秦兩漢並及類書中有關《論語》的語句；第九冊題「毛詩正義長編」，附題「說文解字注」，內容實為《論語》長編，起〈述而篇〉「述而不作」章，訖「於我如浮雲」句。對比 A、B 兩稿，《長編》正補充前 A 稿所闕的資料。綜合而知，A、

²³ 清·劉寶楠：《論語注疏長編》，索書號：線善 802595-603，電子檔頁 1、62。

²⁴ 李寒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劉寶楠「愈愚續錄」稿本探論〉根據劉氏《詩經》長編稿書衣鈐「楚楨」、「劉世詵」兩印雜亂無章，且篇題旁附題書名不合抄錄內容，斷定劉寶楠諸稿本之鈐印與題名均非出自劉氏父子手，而是文稿流落到書商手中後，為便販賣而補題（頁 103-105），筆者認為，李氏所論有一定的可能性，但究竟如何，仍須嚴謹論證後定論。

B 兩編三十九冊是一部完整的「論語注疏長編」，可直接拼合，後文直以「長編稿」稱之。

長編稿的電子檔合計有 4220 頁，堪稱「數十巨冊」，其抄寫筆記絕大多數出自劉寶楠一人，不過仍有劉恭冕零星批校，如 B 稿第六冊，〈公冶長篇〉「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句，長編正文錄惠士奇（1671-1741）《禮說》之文，天頭有叔俛批語，曰：「恭冕謹案：桓公葬而王追錫命，是當時諸侯謚已不請于周矣。」²⁵ 此叔俛撰寫疏文時曾利用長編之證。²⁶ 長編稿的撰寫時間，通過對比楚楨《詩經》稿本而知。前節已言，劉寶楠治《詩》稿本撰寫於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年間，稿本中，《詩經注疏長編》所載篇次起《小雅·北山》訖《大雅·崧高》，尤屬其治《詩》晚期。此本首冊封面正題「詩經注疏長編」之「詩經」下覆蓋「論語」二字，附題「說文解」下覆蓋「周禮疏春官」五字，²⁷ 原格式適與 B 稿《論語注疏長編》第二冊附題「周禮疏天官地官」同。蓋此本原用作《論語》長編，後方塗乙改用為《詩經》長編。聯繫 B 稿第九冊題「毛詩正義長編」而內文為《論語》的現象，可知兩種長編的部分文稿為同一時間段內撰寫。換言之，《論語》長編稿在楚楨治《詩》晚期已經同步開展，時間定在道光元年十月至十二月間。

C. 「論語注不分卷」二十冊，索書號：線善 802575-94。是編依序對應《論語》二十篇，起第一冊〈學而篇〉，終第二十冊〈堯曰篇〉，封面鈐「楚楨」朱文方印、「劉世詵」白文方印，二十冊內頁均有「楚楨」朱文方印。是編第一冊封面大字題寫曰「道光廿八年七月朔起藁」，²⁸ 為劉寶楠所書，則此稿始

²⁵ 清·劉寶楠：《論語注疏長編》，第 6 冊，電子檔頁 686 下。

²⁶ 筆者目驗原稿時，發現長編稿逐錄如《毛詩稽古錄》、《經學卮言》時，筆跡略有不同，經過詳細比對，並經精通書法的上圖館員鄒曉燕女士賜教，知仍出於楚楨手筆。旁證是，筆者翻檢其《毛詩注疏長編》時，亦見類似字跡，因此，可能是劉寶楠不同時期寫就者。另外，長編中劉恭冕字跡鮮少，就楚楨於本文後引書信中自陳長編為自撰，則出自彼手無疑。

²⁷ 清·劉寶楠：《詩經注疏長編》，電子檔頁 1。

²⁸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1。

纂輯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月初一。此編與長編稿資料彙編性質完全不同，內容依次排比《論語》各篇經文正文、注文，而各語句之間留出適當間距，並在此間隔空白處對經、注在校勘、訓詁方面進行初步的考訂，是以後文徑以「經注稿」稱之。此稿字跡分屬兩人，經、注文語句均為劉寶楠抄錄，間隙中之考訂主體亦為楚楨所寫。然〈憲問〉冊以前，有部分考證字跡出於劉恭冕，與乃父文相互交錯；〈衛靈公〉冊以後，每冊仍鈐「楚楨」印，考證主要仍是楚楨字跡，屬叔俛者零星耳。經、注間所填考證文字的詳略，仍以考辨當下情況而定，篇幅多寡不一。

A、B、C 三稿的面貌顯示各本撰寫的先後次序：首先，A 稿輯錄最前，依《論語》逐句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B 稿完成 A 稿遺留下的文獻。二者同屬「編纂長編」階段；第二，C 稿起筆於長編稿後，注意對經文、注文在校勘、訓詁上的初步考證與辨析；第三，從內容上來看，疏文的撰寫須甄選長編稿之材料，分句添入經注稿的排比中，歷經作者融會與整合的過程而後得之。因此，「撰寫疏文」階段應在長編稿、經注稿完成之後，或至少與經注稿在同一時間段內先行／同步部分。三階段如下表所示：

	內容與要點	相關稿本
第一階段	編纂長編	長編稿 共 39 冊，存上海圖書館
第二階段	整比經注，初步考證	經注稿 20 冊，存上海圖書館
第三階段	撰寫新疏初稿	《正義》初稿 今不存

劉恭冕〈《論語正義》後敘〉曰：

（先君子）依焦氏作《孟子正義》之法，先為長編，得數十巨冊，次乃薈萃而折衷之。……既而作宰畿輔，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恭冕承命惶悚，謹事編纂。²⁹

²⁹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頁 797-798。

其中「先為長編，得數十巨冊」，正當上表之第一階段；「次乃薈萃而折衷之」對應第二、三階段，與通常認為「編纂長編」以後直接進入「撰寫疏文」的設定不同。根據經注稿由楚楨主導、但已夾雜少量叔俛考證的文獻面貌，揭示劉恭冕也曾參與了校覈助纂的工作，是否確實「謹事編纂」則未可知。往昔學者辨析《論語正義》前十七卷、後七卷的著作權分屬問題，全依〈後敘〉依違，以為「畀恭冕使續成之」的「後所闕卷」是指〈衛靈公〉以後諸卷，然而經由陳鴻森對比歧出的文獻，得出刊本署名不合事實的觀點，相關文證歷歷在目。³⁰但今由於稿本所示的撰疏進程與通例不盡相同，是故此問題應將新因素納入考量而重新思索。

（二）書信所示劉恭冕「試撰」《正義》新證

上海圖書館藏儀徵劉家保存的書翰新證為吾人探析劉寶楠父子合撰疏文的模式提供了重要線索。道光三十年（1850）三月廿四日，劉寶楠致函劉文淇曰：

弟《論語長編》四十艸本，不為不多，竟束高閣。戊申初夏取出，編到「孝弟也者」一句，蝗蝻大作，三處設局買補，其費千金，積勞兩月，幸獲有秋，從此復束高閣，竟未開卷，可笑也。³¹

楚楨自陳其撰疏進度，「四十艸本」與今長編稿大致吻合，「戊申初夏」之時間點與經注稿封面「道光二十八年」相合，故知楚楨所謂取長編「編到『孝弟也者』一句」，實謂二十八年經注稿編至〈學而〉「孝弟也者」一句，後因蝗災大作，須處理政務而中止，結合信末「從此復束高閣，竟未開卷，可笑也」之自哂語，知道光三十年，《正義》的寫作進度仍處於前表之第二階段，仍未

³⁰ 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頁 478-488。

³¹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4 冊，頁 103；此信落款署「三月廿四日」，前文提到「去年石州在時，頗愛弟書」，後又云「石州作古」。石州指張穆（字石州，1805-1849），張氏歿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故知楚楨寫信於道光三十年。劉寶楠始授知縣在道光二十年，與信中「弟在北十年」亦合。

正式撰寫疏文。³² 同年六月以後，楚楨復致信孟瞻曰：

二小兒於廿七年到元，不見者七年，于訓詁之學頗能貫通，因令其撰《古字通假》一書，以為小學之會歸，讀古書者庶無不識之字、不解之詞。……弟有《論語長編》四十二卷，從前郡館中所輯，現在無力排纂，因令二小兒試撰《正義》，已到〈八佾〉，亦頗知所采擇，俟脫稿後即當就正，並求大序。³³

楚楨知叔俛略通小學，故令撰《古字通假》，藉編纂識字解詞之書而鞏固、鍛煉其訓詁能力，以為練筆與測試，因楚楨公務繁忙，方囑咐叔俛「試撰」《正義》疏文。³⁴ 據此再玩味書信文意，並結合長編、經注二稿情況，劉寶楠道光三十年三月廿四日信提到，當下經注稿停滯在〈學而〉「孝弟也者」一句，而同年六月以後之次信謂恭冕作疏已至〈八佾〉，顯然劉寶楠在同步撰寫經注稿。而其所以繼續起筆，而非交給恭冕完成的原因，筆者認為，是為了透過經注稿而指導其子作疏。³⁵ 所謂「試撰」者，從文稿上，叔俛須根據楚楨先已撰就之長編稿，以及正在撰寫的經注稿編纂疏文；而從實際「排纂」的歷程中，叔俛

³² 咸豐二年，劉恭冕〈與劉伯山書〉曰：「家大人近治《論語》，已編至〈雍也〉。」（原載《左龔題跋》，1936年寧武南氏本，頁31上）比勘此信「編到『孝弟也者』一句」語氣，結合時間節點，似叔俛此語亦指涉經注稿，而非疏證初稿。

³³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4冊，頁107-108；此信前曰「弟十年作吏」，信中仍討論張穆身後事，故知此信仍繫於道光三十年。信中又曰「六月中旬由京都寄到手械」，則信寫於六月以後。

³⁴ 此事在劉恭冕致劉毓崧（字伯山，1818-1867）信中亦有記載，信曰：「近作《古字通假釋》，凡經、傳，《史》、《漢》，諸子，鐘鼎，碑版文詩、唐人音義、釋文，及說經家，凡有通用假借者皆采入。依今韻為次，先列本字、本義，次列通用之字。」《稀見清代尺牘》，第38冊，頁19-20。以叔俛所敘編纂《古字通假》之法，掌握小學應可無虞。意劉寶楠所以欲知其是否已通訓詁，是為了了解是否可將撰疏大任交由其子完成。由於小學為治經的根本，故須先行測試而後確定。這與王念孫（1744-1832）教引之自作《周秦名字解詁》、《尚書訓詁》等事相類。因此，叔俛「試撰」的伊始，便有楚楨把關。

³⁵ 若叔俛不須經注稿作指導，則楚楨沒有必要提筆撰經注稿；若叔俛作疏時已有經注稿參考，從耗時而言，只能是子「試撰」作疏的同時，父撰作經注稿分工。

應隨時呈楚楨審閱，得到父親之俯允、認可後方確實撰定。因此，此信呈現了父子分工合撰疏文的模式：劉恭冕為疏證初稿的實際執筆者，材料根據父親所輯長編；與此同時，劉寶楠同步起筆預備經注稿，作為「撰寫疏文」過程中與其子討論商定之資，並藉經注稿指示恭冕作疏的方向。職是之故，楚楨在信中稱許叔俛「頗知所采擇」，此即得其審閱而後云然也。咸豐元年（1851）三月廿八日，劉寶楠復致函劉文淇曰：

二小兒已於前月令其回里，補兩歲考並應省試。伊尚知向學，弟欲堅其向學之心，特以拙撰《論語長編》畀之，令其作疏。伊亦未得專力於此，蓋不能勝任也。³⁶

由於劉恭冕尚有科考學業，故其父云叔俛無法專心於「試撰」，然為了「堅其向學之心」而交予他長編，評斷「勝任」與否，隱然有指導之意在焉。若叔俛須「應省試」不得不回鄉歸里，則疏文的審閱尚須楚楨的過問與費心。³⁷明乎此，刊本前十七卷仍題「劉寶楠」作似情有可原。

從道光三十年中左右，劉恭冕依長編稿初撰疏文，同時劉寶楠撰經注稿以示指導與討論，父子合作模式持續到咸豐五年（1855）初，叔俛於是年四月至七月間致信孟瞻子劉毓崧曰：

年伯待刊之稿，想均謄錄，如有關涉《論語》條件，乞即鈔寄。弟北歸團聚，家嚴稍為色喜……。《論語疏》復成七卷，次及〈顓臾〉，年內總可粗畢，然紕漏錯出，將來總求教正。³⁸

³⁶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4冊，頁114；此信末署「三月廿八日」，前云「弟去歲春、冬兩辦道差，……冬差至今年二月初旬始回署」，檢劉文興編《清劉楚楨先生寶楠年譜》，冬差應在元氏任上，故「往冬」指道光三十年（頁57），此年則是咸豐元年。

³⁷ 前〈與劉伯山書〉叔俛於「已編至〈雍也〉」一句後復云：「冕治毛《詩》，亦擬小有撰述。」（頁31上）是知劉恭冕同時尚治《詩》學，並期有著述，則「試撰」初期確實「未得專力於此」，亟需乃父助力。

³⁸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38冊，頁34-35；此信前云：「家嚴於四月間寄上一信，內有年伯大人墓表，想已收到。」「年伯大人」指劉文淇，其卒於咸豐四年（1854）末，信中前後均談到孟瞻喪事，故知信在翌年也，叔俛云《正

根據恭冕敘述，此時《正義》已寫至〈季氏〉，信中云「《論語疏》復成七卷」，又云「弟北歸團聚」，則此前與伯山曾見面，所謂「復成七卷」者，殆二人分別以來復成七卷。從刊本分卷來看，即此時間段從卷十二〈鄉黨〉寫至卷十八〈衛靈公〉，後云「年內總可粗畢」，與〈後敘〉「及咸豐乙卯秋將卒業」之計劃相合。因此，若綜合考慮恭冕處理喪事所耗時日，似可推算《正義》初稿最終成於咸豐五年末、六年（1856）初。

吾人再將此信與〈後敘〉比勘，庶幾可得更多訊息。〈後敘〉云：「既而作宰畿輔，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劉寶楠因公務繁忙退出合作模式，而使恭冕獨立「續撰」，若從前十七卷與後七卷分別署名推測，楚楨應退於〈憲問〉完成以後。劉恭冕後一封致劉毓崧信，交待其推測父親致疾原因曰：

本年春夏之交，疊辦兵差，勞心焦思，毫無生趣，竟以積勞致疾。³⁹

楚楨於春夏之交「疊辦兵差」，繁忙無比，與〈後敘〉「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對讀，疑楚楨交付其子全權自作疏證即在「本年春夏之交」，因此，〈後敘〉所言實指此「疊辦兵差」的具體事件，而非泛泛言一段情形。前信言「《論語疏》復成七卷」，信既繫於咸豐五年四月至六月間，聯繫信前有「朐別逾年，跼念殊切」之語，可知叔俛、伯山闊別一年以來——即咸豐四年中至五年中，⁴⁰

義》「年內總可粗畢」亦可作為旁證。又，此信後一封信，是恭冕致信毓崧報告劉寶楠過世事，信中有「今歲七月，忽病腫足」（頁36）之語，對此，此信則提到其與父親團聚，「家嚴稍為色喜」，未及得病事，則寫信時尚在七月前也。

³⁹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38冊，頁37。

⁴⁰ 此信之前三封劉恭冕致劉毓崧信，均應繫咸豐四年，第一信云「前聆教益，快慰之至，比想歸舟安吉，侍奉康娛為頌」（第38冊，頁27），是叔俛初告別伯山，北歸途中，信中又言及生活經費短缺，須籌措錢財之事；第二信云「弟十七日到寶」（頁29），又言錢財事，則仍在歸途；第三信已言劉文淇過世事，則在十二月。另外，同時段恭冕致劉文淇一信中，有「家嚴於五月赴部引見，想已回任」，「姪旋里鄉居，偷安兩月即病瘡，近雖大好，而腳上濕氣未全乾淨」，「隨俟姪瘡稍愈能出門，大約八月半後」等語（第14冊，頁61、62、65），則此信應在七月。綜合比對恭冕分別致劉文淇父子信，推算其回鄉約在五、六月間，即旁證叔俛、伯山離別在咸豐四年年中。

《正義》從卷十二寫到卷十八，大致平均計算的話，則咸豐五年春夏之交，作完卷十七〈憲問〉可能性很高。如是再反證刊本〈憲問〉以前盡題「劉寶楠學」，而〈衛靈公〉以後全署「恭冕述」，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劉寶楠當時退出合作模式的情況。窺測當日實情，蓋由於《正義》撰寫伊始雖為恭冕獨作，但因父子二人有所分工，叔俛時聞庭訓，因此合作期間所撰篇卷仍歸楚楨；及咸豐五年春夏之交，劉寶楠疊辦公差，無法再行過問《正義》，七月又罹患重疾，則〈衛靈公〉之後均為劉恭冕獨任，因此產生前十七卷歸屬劉寶楠，而後七卷徑題「恭冕」之異同，如此，著作權的爭議可得到妥善的解決。今依稿本與書信所示，將《正義》前期編纂時間製表如下：

時間線索	《論語正義》前期撰修事件
道光二年下半年	劉寶楠著意編纂長編稿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一	劉寶楠起撰經注稿
道光三十年三月廿四	劉恭冕在父親指導下「試撰」疏文至〈八佾〉
咸豐五年春夏之交	劉寶楠因疊辦公務，退出審閱，〈憲問〉後之疏文交由恭冕獨自斟酌撰寫。
咸豐五年四月—七月	劉恭冕撰寫疏文至〈衛靈公〉，次及〈季氏〉。
咸豐五年七月	劉寶楠病腫足
咸豐五年九月廿四日	劉寶楠卒
咸豐五年末、六年初	劉恭冕完成《論語正義》初稿

嘉、道以還，清儒撰述新疏皆紹述焦循，林慶彰〈焦循《孟子正義》及其在孟子學之地位〉曾概括焦《疏》編纂的歷程，依次為「編纂《長編》」、「開筆撰寫」、「增刪」與「錄寫」等四個階段。⁴¹ 徵諸《論語正義》，大體相同

⁴¹ 林慶彰：〈焦循《孟子正義》及其在孟子學之地位〉，《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312-316。

而略有小異：（一）「編纂長編」階段，劉寶楠以一人之力耗費二十七年光陰起草長編稿 39 冊，實在功不可沒；（二）「開筆撰寫」階段，劉恭冕作為完全的執筆者為父分憂，亦謂有勞。然與通例不同，楚楨更在其子撰寫疏文同時，纂輯經注稿予以輔導，此種史實非對比文稿與書信而不可得。然則，劉氏父子的合作模式，不僅解決了劉寶楠勞於案牘、無力排纂《正義》之困擾，並且能將其撰述理念始終灌注於《正義》中，通過恭冕之述作得到落實。至於其具體實態，須詳繹稿本而後確定。

四、稿本所見《正義》合撰實態

經注稿呈現了劉寶楠、恭冕分工作疏的具體面貌，然則劉氏父子如何透過經注、長編二稿之編聯，潤色撰疏，以達成其解經之目的？又在合作中俾使疏文貫徹一致的方向與旨趣？如此，均須細繹稿本中文例而作解答。

經注稿中，除楚楨最初以工整楷書所作考證，上有「寶楠案」、「寶楠謹案」等語明確撰者外，楚楨後來陸續增補者，以及叔俛參訂之攷語，均未標注姓名。而二人筆跡在部分草書狀況下尤難分辨。⁴² 今明確注明恭冕參訂者僅一處，〈學而〉：「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經文後依次排列《經典釋文》，孔安國、鄭玄、何休（129-182）《注》，注文間隔中均有相應考證。在楚楨考證的後一葉有一夾紙，上曰：

二十日申刻侯，愚弟劉恭冕拜訂。⁴³

細審前後考證語，其中釋經文「孝」、「鮮」等字者為楚楨，而釋「犯」、「亂」

⁴² 由於經注稿多為劉寶楠筆跡，而最終疏證的執筆者為劉恭冕，因此凡《正義》與楚楨考證相異者，均為叔俛所添。而在某些草書難以辨認的狀況下，則參考長編字跡、上圖藏劉恭冕批校本（如《淮南釋音》殘一卷〔T07556〕），以及新見書信中的二人字跡加以比對。另外，筆者亦向上圖研究館員尺牘專家梁穎先生有所請教。

⁴³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22；玩味劉恭冕自稱「愚弟」，則其兄劉恭綯亦參與部分助纂校理工作。

者為叔俛。二人抄撮考釋均為疏解鄭玄、何休注文所未及。現各舉一例，其中劉寶楠釋「孝」曰：

〈釋訓〉：「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邵本《正義》）《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友，有也，相保有也。」〈冠禮〉賈《疏》云：「不言善事父母、善事兄弟者，欲見非；但善事兄弟且亦為兄弟之所善者，謂周行諸備之意也。」（郝氏《義疏》）《賈子·道術篇》：「子愛利親謂之孝，兄敬愛弟謂之友。」《孝經說》曰：「孝，畜也，畜養也。友，有也，相保有也。」⁴⁴

攷證從邵晉涵（1743-1796）《爾雅正義》、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中轉引訓詁資料，徧列《爾雅》、《釋名》、《新書》、《儀禮》賈公彥疏之文，訓「孝」為善長利親之意，連帶附列「友」字的訓解。最後《正義》取《爾雅》、《新書》中說，而排除重複之說以及「善兄弟為友」等解，緣是句鄭《注》僅言「孝」，而未提「友」也；⁴⁵劉恭冕解「犯」則曰：

《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从犬，巳聲。」《廣雅·釋言》：「犯，侵也。」《小爾雅·廣言》：「犯，突也。」《翻譯名義》九引《音義指歸》：「犯者，干也。」〈文王世子〉注：「犯，猶干也。」《禮記·坊記》「民猶犯齒」注：「犯，猶僭也。」《國語·周語》「其語犯」，注：「犯，陵犯人也。」〈晉語〉、〈吳語〉注：「犯，陵也。」又〈晉語〉注：「犯，逆也。」《淮南·脩務》注：「犯，觸。」《史記·天官書·集解》引韋昭：「自下觸之曰犯。」⁴⁶

考證尋繹《爾雅》、《說文》、《廣雅》、《禮記注》、《國語注》、《史記集解》等典籍，歷數「犯」之勝、侵、突、干、僭、逆、觸等解，最終《正義》選取勝、侵二義，正與經文文意合。叔俛在釋「犯」前，又補書《玉篇》、《說文》對「孝」、「鮮」的訓解，作為對楚楨考證的補充與繼續。以上例證，猶

⁴⁴ 同前註，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21。

⁴⁵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 1，頁 6。

⁴⁶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22。

可見在工作分配上，劉寶楠示意在前，而召其子訂補於後之具體情景。

經注稿對「孝」、「鮮」、「犯」、「亂」諸字解釋之羅列，反映劉氏父子在疏解經文時，立足「疏體」定位，對其解經效用的認識。《正義》訓解完此句中的重點字詞後，進行了串講，云「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進而言古者教人皆令其知孝弟之道，「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為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47《正義》的論證順勢而下，一氣呵成，達到了對經文貫通的理解。其解釋基礎基於前述對單個字詞的訓釋。由是，疏通字義而至解釋「注」，由「注」而至「經」，疏證完成了三級層層遞進的經解模式，其解經體式符合新疏之約以來，諸儒對新疏的設定。蓋此約的源頭昉自黃承吉（1771-1842）、焦循等人，黃氏明確陳述了他對「義疏」之體作為經解體式的看法，其〈春秋左氏傳舊疏考正序〉曰：

夫授經及為傳注，惟主一家之義。疏則兼舉眾說，疏通證明。明傳注乃所以明經，故研覈之事日繁，而輔翼之功滋大。……夫經賴傳注以傳，傳注又藉疏義以傳。凡漢人傳注，其不繫以《正義》者，悉多湮沒，……足見疏學為用至鉅。48

從致用的角度而言，經典要義仰賴先秦兩漢學者所為「傳」、「注」而傳承，而「傳」、「注」則又須憑藉義疏相傳。黃氏藉由凡不繫於《五經正義》之注「多湮沒」之例，申述「疏」體在經典解釋與其傳授過程中的重要作用。而在解經模式上，必遵循「疏→注→經」層層推演、三位一體的方式說解。以學術意義觀之，若從嚴格界定而言，注體只能專主一家，而「疏」既繫於「注」下，作為解釋「注」的媒介，可兼具各家注說而為之疏通證明，凡注有歧異時則可條分縷析，若欲窮盡經、注義理，則當馳騁辨釋，以盡其義。黃氏此論代表了清儒撰新疏時所共同持有的解經觀念。而反觀劉寶楠耗費幾三十年之力，孜孜不倦編纂長編，囑咐恭冕撰寫疏文，自身又編排經注以清眉目，父子通力合作

47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1，頁6。

48 清·黃承吉：《夢陔堂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02冊，影印道光二十三年本，卷5，頁7上、9上。

的過程，在在踐行新疏解經之理念。

從經注稿中又可見劉寶楠指導恭冕作疏的場景，突顯經注稿的特殊作用。而在父子合作過程中，疏證的解釋方向亦貫徹始終。如〈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經注稿中攷證悉出楚楨手筆。劉寶楠在鄭《注》「諒闇謂凶廬也」句下，臚列陳鱣（1753-1817）《論語古訓》全文，與宋翔鳳《論語說義》說（如下圖一）；相對應的長編稿則依次抄錄《周禮·天官》疏、《困學紀聞》、《史記·魯世家》、惠棟《九經古義》、毛奇齡《四書改錯》、惠士奇《禮說》、《白虎通·喪服篇》、戴大昌《四書駁改錯》、《禮記》鄭《注》等說，分辨「諒陰」的異文與意義。⁴⁹今《正義》曰：

鄭《注》此云：「諒闇，謂凶廬也。」其〈無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之廬也。」又云：「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注〈喪服四制〉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鷩』之鷩。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如鄭此說，是伏《傳》作「梁」用正字，作「亮」、作「諒」皆段借。又《漢書·五行志》、何休《公羊注》作「涼」，亦段借也。「闇」從音，與「陰」聲最近。惠氏士奇《禮說》：「……」案：《白虎通·喪服篇》：「……」既葬，則以短柱將所橫臥於地之長梁拄起，若為半屋然。則所謂柱楣者，謂有柱有楣也。梁闇以喪廬稱之，《文選·閒居賦·注》以為「寒涼幽闇之處」，此望文生義，非古訓也。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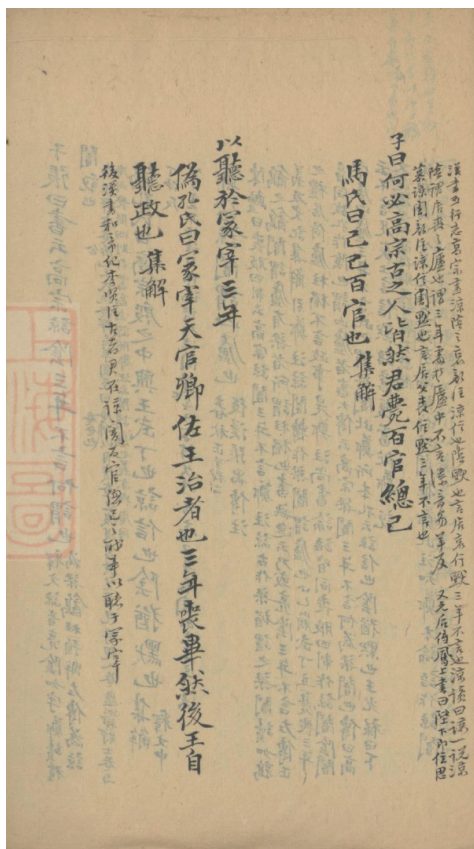
案《正義》前段所引《論語》鄭《注》、《尚書·無逸·注》、《禮記·喪服四制·注》，皆為辨析「諒陰」訓詁，三段文例，包含此段以前《尚書大傳·說命篇》例證，劉寶楠在經注稿中俱引陳鱣說，已先行考辨。⁵¹兩相對比，知

⁴⁹ 清·劉寶楠：《論語注》（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563；《論語注疏長編》（線善 802595-603），電子檔頁 51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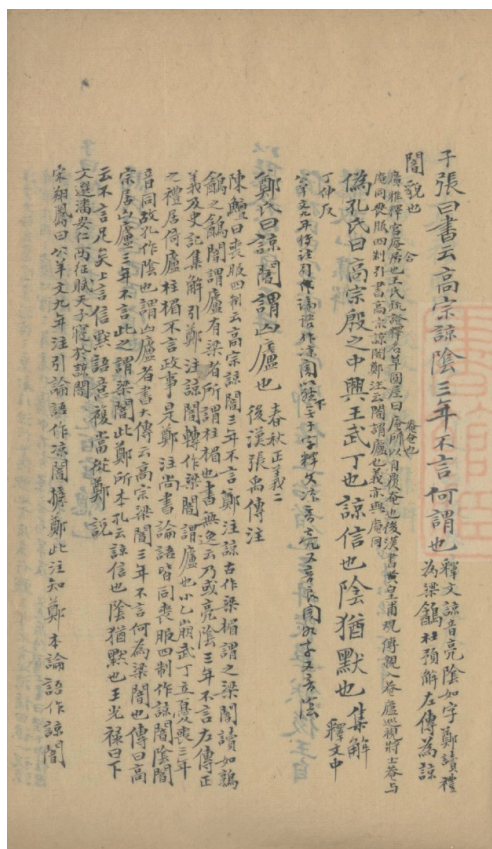
⁵⁰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 17，頁 601-602。

⁵¹ 清·陳鱣：《論語古訓》，《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54 冊，影印嘉慶元年本，卷 7，頁 25。

此段劉恭冕所撰疏文，皆轉化陳說而來。「如鄭之說」一句，即以鄭讀觀異文之假借，實在文字層面總結前數段文獻；「闇從音，與陰聲最近」句承上啟下，後引惠士奇、《白虎通》二說，乃訓釋「梁闇」之名物意義，二說長編稿亦有之；最後「梁闇以喪廬稱之」作收束全段考證，其引《文選·閒居賦·注》是反證「梁闇以喪廬稱之」；整段論說由文字而及義訓，邏輯層次連貫，實佔據鄭讀立場而發，此在劉寶楠經注稿考證中已啟其端緒，恭冕藉前人之說改寫、鋪展與完善。而中間「又《漢書·五行志》、何休《公羊注》作「涼」，亦段借也」一句，補充今文兩例證，檢覈經注稿（如圖二），《漢書》文證為劉寶楠後補，以佐校勘；



圖二



圖一

而圖一葉中「《公羊·文九年傳》注引《論語》作『涼闇』」一句，審其字跡，似為恭冕後補，因此《正義》劃線句經恭冕加工。今對勘經注稿與《正義》所引文獻，梳理其論證脈絡，若從宏觀而論，兩段考證實別無二致，叔俛作疏，確實繼承乃父之意而完善疏文，而《漢書》、何休《注》兩證的分別添補，也反映當時父子二人的合作軌跡。⁵²同治後，劉恭冕作《何休注訓論語述》時，對何休引《論語》「高宗涼闇」句亦有考辨，惟論證角度自今文而言，故依次引《漢書·五行志》、伏生《尚書大傳》，後及鄭注《論語》與《尚書》，正與《正義》視角相反。《何休注訓論語述》：「如鄭此說，伏生《傳》作『梁』，用本字；作『諒』、作『涼』，皆假借。今〈無逸〉作『亮』，亦假借。《文選·閒居賦》：『今天子涼闇之際。』李善《注》解為『寒涼幽闇』，此望文為訓。」⁵³敘述與《正義》後段大致相同，或據此論定疏文非出楚楨之手。筆者認為，由於經注稿中考證已涵蓋《正義》前半段疏文，後半段引《禮說》、《白虎通》等均為長編稿中文證，若以經注稿之考證、長編稿之資料，與《正義》兩相對照，豈不可證疏文係出楚楨？因此，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辨析《正義》的執筆者，而在於對比劉恭冕的解釋旨趣前後是否發生了變化。叔俛〈何

⁵² 「公羊文九年」一句，筆者曾請教尺牘研究專家丁小明老師，丁師指出，至少可以確定，此句與此葉其他文字並非同一人書寫。筆者則根據句末「陰」字之寫法，判定與劉恭冕書信中之草書相似，故認定是其所寫。另外，丁師同時指出，經文「子張曰書云」與注文「偽孔氏曰」中間「廣雅釋宮」一段考證，亦與其他楷書不類，為另一人書寫。但為表謹慎，暫不知其與「公羊文九年」一句屬同一人否。筆者認為此段文字，為撰者據《廣雅疏證》引《釋名》「庵，奄也」之訓，證明〈喪服四制〉引鄭《注》謂闇為廬也的訓釋正確，顯然是看過楚楨考證後之補充與回應。在今《正義》中，此《釋名》之旁證已被惠棟提及（頁601），故恭冕直以惠說概括之。《正義》又謂：「梁闇以喪廬稱之，《文選·閒居賦·注》以為寒涼幽闇之處，此望文生義，非古訓也。」遠承寶楠經注稿中考證，近則與「廣雅釋宮」一段考證同，因此是恭冕所寫。經注稿中「廣雅釋宮」一段之補寫，既可明劉氏父子合作無間的撰疏過程，又可知叔俛作疏時多依楚楨所示方向。

⁵³ 清·劉恭冕：《何休注訓論語述》，《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第36冊，頁9下。

休注訓論語述序〉曰：「愚因刺取《公羊注》並何君《膏肓廢疾》索隱《論語》諸文，皆次錄之，略加引伸，以存梗概。」⁵⁴全書一卷，形式迺前列《公羊》何休說，後加案語，主要屬輯佚性質，並非考證專書，是知其書乃櫟括何休之《論語》注說，彼處立場顯為表出何氏的一家之言，與《正義》條辨文獻、通釋注釋的態度異趣。更進一步可知，當恭冕作疏時，須全依新疏的撰作目標，即便是添補「公羊文九年」一句，亦是廣備例證，並非違背之前的論證過程。而逮其自成著述時，則可申己志，把握較大的自由度。

在疏文撰寫過程中，對於《正義》之撰寫能承其父意，完整體現劉寶楠在兩稿中之功，並能順暢梳理疏文，以達到解經目的，劉恭冕始終黽勉其力。以刊本題名觀之，〈憲問〉以前的疏證撰寫，固有楚楨指導、商討在內，而〈衛靈公〉後七卷之獨立續撰，劉恭冕仍多有遵經注稿既有考證者。如〈陽貨〉：「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經注稿此句下有楚楨考證曰：

《釋文》：「磨，末多反。磷，力刀反。涅，乃結反。」《說文》云：「謂黑土在水中者也。緇，側其反。」陳鱣曰：「磷，當據《漢州輔碑》引作『鄰』。」阮氏《校勘記》曰：「《孔子世家》及《論衡·問孔篇》俱作『不淄』。」淄、緇古字通。《後漢·后妃紀》云：「恩隆好合，遂忘淄蠹。」以淄為緇。又，《隸釋》載《費鳳別碑》有云：「涅而不滓。」《史記·賈生傳》：「皜然泥而不滓者也。」《後漢書·隗囂傳》：「賢者泥而不滓」似皆本此，當是《古》、《魯》異文。綏氏《校尉熊君碑》亦云：「泥而不滓穢。」

《廣雅·釋詁》：「磷，溲也。」王氏《疏證》：「《考工記·鮑人》：『雖敝不鄰。』鄭《注》云：『鄰，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為磨而不磷之磷。』鄰、鄰、磷並通。溲，經傳皆通作『薄』」……⁵⁵

⁵⁴ 清·劉恭冕：《何休注訓論語述》，卷首，頁1上。

⁵⁵ 清·劉寶楠：《論語注》（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640。

今以《論語正義》覆覈，疏文徵引的文獻，阮元（1764-1894）《十三經校勘記》、《後漢書·后妃紀》、〈隗囂傳〉、《史記·屈賈列傳》、〈校尉熊君碑〉、〈漢州輔碑〉等，此經注稿皆為劉寶楠所書之初步考釋作為前行材料，而第二段徵引《廣雅疏證》王念孫之說，細審字跡，似為劉恭冕所添；⁵⁶ 作疏時，叔俛依此為基礎，再增添例證。兩相比對，《正義》除核查各段引文，如據長編稿中已寫錄的翟灝（？-1788）《四書攷異》、桂馥（1736-1805）《羣經義證》、馮登府（1783-1841）《論語異文考證》之資料，俾使出處更加準確之外，亦添《尚書·洪範》、《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等的文證，使其論證更加融通、嚴謹與全面。此即叔俛之功。然而，此時已然是恭冕獨撰時期，猶利用楚楨之考證而不廢之，仍兼採而續修之。又，〈季氏〉：「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經注稿在「且在邦域之中矣」句下有楚楨考證云：

《釋文》：「邦，或作封。」惠氏棟曰：「孔氏云：『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為附庸，在其域中。』依孔注，邦當作封。古字邦、封同。」盧氏《攷證》曰：「案：邢《疏》云：『魯之封域，方七百里。』又云『顓臾為附庸，在此七百里封域之中也。』則邢作《疏》時本作封，不知何時依《釋文》正字改。」陳鱣曰：「《漢書·王莽傳》『封域之中』，古字邦、封同；《尚書》『敘邦諸侯』、『邦康叔義』，皆作『封』。漢有上邦、下邦縣，字如封。下文『邦內』，鄭本作『封內』。明此『邦域』亦當為『封域』。」案：作「邦」是也。《周禮·大宰注》：「邦，疆國之境。」是邦、封義同。《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周書·康誥》疏云：「古字邦、封同。」《詩·玄鳥》「邦畿千里」，《文選注》引作「封畿」。是二字不獨義同，□通□也。⁵⁷

經注稿詳列的惠棟、陳鱣二說，以及劉寶楠案語中所引《周禮·太宰注》與《釋名·釋州國》之文，今《正義》均承用之，只是將經注稿的直接徵引轉變為間

⁵⁶ 此段《廣雅疏證》文證字跡，與前圖一中引《廣雅》字跡同，似亦為劉恭冕閱讀楚楨考證之後補語，反映父子合作的具體情形。

⁵⁷ 清·劉寶楠：《論語注》（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603。

接引述，並略加考辨耳。至若其後《正義》對孔安國注「魯七百里之封，顯與為附庸，在其域中」之疏解，其中引趙佑（1727-1800）《四書溫故錄》、胡渭（1633-1714）《禹貢錐指》，以及《周禮·大司徒注》、賈公彥《疏》關於「附庸」等之材料，長編 A 稿第二十七冊中均有詳細全文臚列，⁵⁸ 蓋叔俛編排兩稿，而後折衷之。⁵⁹

然而，經注稿中雖有盈紙考證者，又有止排列經、注正文，而了無一字的情況。此可證恭冕非徒事編輯，確實獨撰疏文有功，如〈陽貨〉：「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經注稿在「鑽燧改火」以前，僅臚列經文而已，別無考證；而「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句下，則列馬融（79-166）、鄭玄注，其後的考證中，除《淮南子·原道訓》、《左傳·文十年》、《禮記·內則》的例證討論「燧」以外，亦未有詳釋。⁶⁰《正義》臚列胡培翬（1782-1849）《儀禮正義》、盧文弨（1717-1795）《經典釋文攷證》、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段玉裁（1735-1815）《說文注》等清人研究成果，並及《周禮》、《淮南子》、《管子》等先秦兩漢之書，詳細辨析經文所反映的名物、禮制。⁶¹ 如此種種，全然為恭冕獨自縮合文獻、用功於考證的成果。此類情況，在經注稿〈憲問〉冊以前，亦非少數，固亦是恭冕獨立完成。當叔俛被囑託「試撰」《正義》時，渠仍然有科考舉業須準備，觀叔俛致伯山信，多有回鄉考試等事，如是，

⁵⁸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45-74，電子檔頁 2731-2745。

⁵⁹ 經注稿在〈憲問〉前後的面貌，亦足有可反映劉氏二氏合作的情形。在前段篇章中，劉寶楠考證中偶然穿插有劉恭冕增補之文；〈憲問〉全篇僅列經、注語句，並無考證；〈衛靈公〉以後，猶有劉寶楠的詳細考證，而相反，劉恭冕之批校更稀，僅有輔助的簡易校勘語句，如〈微子〉「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句下包《注》：「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殖五穀，誰為夫子而索之耶？」叔俛校曰：「《考文》古本作『丈人曰』。」（經注稿頁 676）蓋在《正義》前期的編纂中，父子二人猶有商量，相關者部分寫在經注稿上。而恭冕獨撰以後，由於無須討論，則校改與補充，徑直寫於初稿之上即可，無須再錄於經注稿上。

⁶⁰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656-657。

⁶¹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 20，頁 700-703。

則未必時時與楚楨同住；而楚楨畢竟為官之人，政務纏身，多出公差。咸豐三年（1853），叔俛致信伯山一信即云：「家嚴精神尚好，惟自去歲七月辦差，至今已及一年，勞碌賠累，不堪言狀。」⁶² 劉寶楠出公差一年有餘，出差期間斷無合作撰疏之理，則必是恭冕獨撰。惟撰成初稿，及父親歸來，亦必敬呈審閱，方能最終定案。凡此種種皆是新疏成書過程中複雜的情況，而不影響筆者在前節歸納的父子合作模式。⁶³

橋川時雄藏道光三十年劉文淇〈與劉恭冕書〉云：「《論語疏證》尊甫已有長編，足下能繼述盛業，不使高郵父子專美於前，是所望也。」⁶⁴ 高郵二王紹述「王氏四種」，此為學林美談，以之稱許劉寶楠、恭冕父子合作撰疏，可謂允矣。考察稿本所示文獻面貌，則恭冕〈後敘〉所謂「謹事編纂」者，未必與其承命撰疏的事實水火不容，尤其刊本前十七卷題「劉寶楠學」，後七卷題「恭冕述」，有其形成之緣由，二者同樣符合歷史實情。諸儒之撰寫新疏，多須累世經營，歷程尤以「編纂長編」與「撰寫疏文」兩階段最耗時間與精神：《左傳舊注疏證》長編草創四十年方完成，僅此過程至少耗費劉文淇、毓崧兩

⁶²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38冊，頁25。

⁶³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劉恭冕《廣經室文鈔未刻手稿》有叔俛〈先考劉府君行狀〉草稿，曰：「其最用力則《論語正義》，……而書成過半（終〈顏淵〉卷）。歷宦以後，遂未卒業。」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6冊，頁66-67。吳柱據此認為劉寶楠撰寫疏證至〈顏淵〉止筆，吳柱：〈劉寶楠劉恭冕父子合撰《論語正義》新證〉，《歷史文獻研究》總第46輯（2021年6月），頁145-146。前節叔俛致函伯山已證其於咸豐四年中至五年中，南歸回鄉期間撰寫了從卷十二至卷十八的七卷疏證；今觀經注稿〈顏淵〉、〈子路〉兩冊，其中經文間有考證者約佔半數，頗存劉恭冕字跡，〈顏淵〉殆其所撰無虞。筆者認為，劉恭冕之所以產生回憶不同，前云父子有離合聚散時刻，可能期間楚楨交錯編寫經注稿，未必亦步亦趨配合其子進度。然逮叔俛北歸，應呈楚楨閱覽，故有撰〈顏淵〉篇的印象。況且叔俛述作疏文初稿，所據材料主要源於乃父纂輯長編，此猶劉壽曾撰《左疏》仍存「文淇案」也，如是皆屬合作中的複雜情況。不過，吳文考慮到「父子協同合撰之可能性與必然性」，誠為卓識。

⁶⁴ 轉引自（日）小澤文四郎：《儀徵劉孟瞻年譜》，「道光三十年」條下，頁258。

代人心力，後又有壽曾（1838-1882）繼之。若兩代以上相繼撰述，兄終弟及、合撰其書，本就所在多有，是以此中蘊含的學術議題，原非署名之爭，吾人應將焦點移至對新疏纂輯的深層探論。

五、《論語正義》的後期撰修：修訂、刊版與增補

咸豐五年末、六年初，《論語正義》初稿粗成，劉恭冕對其重複審校，並更蒐求相關資料，以期修訂齊備。同治五年，疏證定稿，劉氏入金陵書局，而《正義》得以卷為單位刊印若干，叔俛遂呈同儕、學友審正，部分改訂納入刊本，而未及者則哀成補編，積為一卷。光緒初，兩編皆備，方標誌《正義》的實質完成。往昔學者，對《正義》後期之成書細節未能深入明辨，甚或誤謂〈後敘〉所述為非，此文獻闕如故也。本節結合復旦大學圖書館藏《論語正義補》一卷稿本，⁶⁵就相關史實重為澄清探明。

（一）疏證主體的審校與修訂

劉恭冕〈後敘〉曰：

丙辰後，……暇日亟將此稿重複審校，手自繕寫，蓋又十年。及乙丑之秋，而後寫定。述其義例，列於卷首。⁶⁶

初稿甫成猶非終點，叔俛此段敘述是其獨自修改完善，並逐卷繕寫、逐錄為精校謄清稿的過程。校錄之時，又呈送身邊親友審定，並陸續再作修改，定稿於同治四年（1865）之秋。從咸豐五年至同治四年的十年間，恭冕對《正義》的修訂繕寫，恰可與新見儀徵劉氏家藏書信參證互見。今臚列劉恭冕致信劉毓崧相關書信七通如下：

⁶⁵ 劉恭冕《論語正義補》今存鈔本五部，油印本一部，疫情期間，筆者無法親赴復旦大學，蒙古籍部吳格、眭駿、樂怡三先生慨然相助，獲觀電子檔（RB3085），謹致謝忱。

⁶⁶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末，頁798。

1. 弟今歲鈔寫《論語》，因病耽閣多時，先將寫成三本奉呈教正。
2. 《論語疏》承校正，精審之至。宋元人說尚未采，此書為孔門微言大義，必須重為發明，如尊見有所發揮，務求直言，以便載入。
3. 《論語·先進》一冊，奉乞審定。
4. 《論語疏》前後鈔成十二卷，亦統呈正。明年擬刻期鈔完，惟體例仍有變通，俟後再酌定。
5. 《論語疏》共鈔出十四卷，尚有六卷未鈔。
6. 杏村先生著述甚夥，有《左傳賈服注義》，已付梓人鈔寫，祇桓、成、昭公未寫出襄公亦未全，引申頗詳，於年伯書亦多可采取。久香先生欲付刻，囑弟校勘，其原稿在安慶，擬於年底返省時為之。……《論語》止少二卷未鈔，今年必可鈔全。
7. 《論語疏》將次鈔完，惟《序》疏稿未攜出，只得俟將來補之。〈凡例〉十二條統俟相見時呈請校正。仍懇丁年伯、卓人先生同尊兄各製一序，想均不吝為之也。⁶⁷

據以上諸信，知叔俛修訂時，每卷成後皆依次寄予好友劉毓崧校正審定，如第二信「如尊見有所發揮，務求直言，以便載入」，俟伯山寄回謄清稿，經叔俛再次校訂後採入書中。同信又言，「宋元人說尚未采，此書為孔門微言大義，

⁶⁷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38冊，頁43、45、47、50、53、57-58、60；由於第四信前云「驚諗嫂夫人之變」、「必當割哀順變」，知當為劉毓崧夫人汪孺人逝世之時，據伯山〈亡妻汪孺人墓志銘〉（《通義堂文集》卷6，《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求恕齋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記載，汪氏於咸豐十年（1860）十一月十八日過世，則恭冕此信作於咸豐十年十一月後至十一年（1861）上半年間；第五信前曰：「恭甫服闋後，想即完姻。」知汪孺人尚未除喪，應繫於咸豐十一年左右；第六信提及欲校李貽德（1783-1832）《左傳賈服注輯述》，據《輯述》卷首朱蘭序，編校「始於今年春，十月歲事」（卷首頁2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同治五年本），朱序題署「同治丙寅」，知校勘此書實際開始於同治五年（1866），此信恭冕既云「擬於年底返省時為之」，則在前一年，即四年（1865）；第七信前云正在編輯「李次白《左傳》書」，信又曰《論語正義》「將次鈔完」，與〈後敘〉合，知此信作於同治四年秋。

必須重為發明」，可知最初撰寫疏文時，主要關注漢、唐注說，並未及於宋、元，反推《正義》寫入宋元學者注說，均在叔俛修訂疏文的階段。而第三信提示《正義》謄清稿的具體樣貌，將「《論語·先進》一冊」，呈劉毓崧審定，結合經注稿一篇一冊的編排，疑謄清稿亦是依《論語》二十篇為二十冊。在交師友審定後，復於其上修改。由於叔俛在定稿後、刊刻前，對《正義》續有增補，因此，此謄清稿後應再有一遍謄清。初次謄清稿與上圖藏董增齡《國語正義》稿同，刪改幅度大；而二次謄清稿則與上圖藏陳立（1809-1869）《公羊義疏》同，略有增刪後徑付刊刻。⁶⁸第四、五信反映至咸豐十一年左右，劉恭冕已謄清十二卷至十四卷；第六信反映至同治四年年初，僅剩下兩卷未鈔，劉恭冕待全帙謄清後，方在全局層面撰寫凡例，與〈後敘〉所述一致。最後乞序於陳立、丁晏與毓崧，今陳氏《句溪雜著》序文可證，而恭冕希望丁氏作序之由，亦即其父最初萌念作疏由於老友儉卿，二劉與丁相交最久，故以此誌之。今丁氏文集中未見，甚為可惜。

在修訂初稿階段，劉恭冕增訂《正義》之跡，今通過與經注稿的比對，略可攷之。如〈為政〉：「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輶，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經注稿包咸注下有劉寶楠考證曰：

案：大車鬲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輶端持衡，其關鍵名輶；輶端持衡，其關鍵名軌；輶輶所以引車，必施輶軌然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輶軌喻信，輶身上曲，上曲非別一物。大車之鬲即橫木，橫即輶。包以踰丈之輶、六尺之鬲，而當咫尺之輶軌，誤矣。《考工記·車人·疏》：……陳鱣曰：……戴震曰：……。」⁶⁹

⁶⁸ 上海圖書館藏董增齡《國語正義》修訂稿（線善 N017455；此本的基本情況，可參郭萬青：〈上圖藏《國語正義》稿本價值初探〉，《文獻》2018年第4期，頁22-29），董氏將此謄清初稿付師友審閱，上有大量批校與簽條，董氏據簽條意見再行修訂。今光緒庚辰刊本內文與修改稿不盡一致，刊本有部分已作修改，然又有大量保留初稿原文而未據修改稿進行釐正者，筆者認為刊本所據刊刻的底本，應是位處初稿與修訂稿中間階段的鈔本，情況與劉恭冕交劉毓崧最初審定者同。

⁶⁹ 清·劉寶楠：《論語注》索書號：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134。

今按，劉氏考證重點有二：其一，點出「子曰」的內容與意義，即輓、輓分別為輓、輓引車之關鍵，比喻信之於人際交往，猶此二關鍵之於車輛行使；其二，辨包咸認為輓、輓即輓、輓之誤。楚楨前段先全取戴震說，並申述包注之非，將考證重點拉回名物訓詁上；後段又臚列補充資料：《考工記》與陳鱣說分別引包、鄭注釋，戴震說則是在義理上的闡釋。今《正義》前引《考工記》、《說文》、《釋名》、《周禮》等訓解，是對注文的擴大與補充，而後引凌煥《古今車制圖考》說，凌書由於包含了戴震、阮元等人的解釋，則是對戴震說的完善。由是可見，《正義》完全按照乃父後段考證所書資料的格局而來，惟添加文證以求完密耳。觀察經注稿楚楨所寫提示，似疏證初稿之佈局，訓詁校勘列於前，後添戴震、阮元考辨，最後再加自己的說解與補充即可。今《正義》在大段引述凌煥書之前曰：「近世儒者，若戴氏震、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煥所著《古今車制圖考》。」其後則曰：「案：凌君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甚確。其謂輓、輓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卻合。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為裏，如車輪之制。」⁷⁰ 再接宋翔鳳、鄭珍（1806-1864）《輪輿私箋》補證其說。吾人可據此推測，由於叔俛後見凌煥之書，是故舉凌說以包戴、阮二氏，此句是其撰寫疏文甚至修改初稿階段所為，而宋翔鳳、鄭珍之說應該更在修訂初稿時所補寫。⁷¹ 劉恭冕修訂初稿之改寫一方面不違背初稿考證，另一方面則增補新見研究成果，如是「重複審校」十年，於同治四年秋悉數定稿謄清。

（二）刊板與再修訂

對於《論語正義》刊刻時間，陳鴻森認為舊說同治五年為誤，其〈劉氏《論語正義》成書攷〉羅列俞樾《群經平議》、戴望《論語注》、荻生徂徠

⁷⁰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2，頁68-69。

⁷¹ 鄭珍《輪輿私箋》是咸豐七年（1857）撰成，而刊刻於同治七年（1868），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已證明為劉恭冕所書（頁496）。

(1666-1728)《論語徵》、陳澧(1810-1882)《東塾類稿》等數十文證，通過與《正義》引書的交叉比對，論證「歷來謂《正義》刊於同治五年者誤也」，《正義》乃於「光緒初元梓行」，⁷²其說雖是，然猶有未盡者，因為刊校始於同治五年與刊刻完成於同治五年是兩個概念。筆者認為，由於刊本卷首僅有馮志沂題簽「同治丙寅」，並未再作明確說明，故《正義》最初付梓之年仍可繫於同治五年，標誌「撰定」與「編刊」兩階段的分界點；然其所以引起後世紛擾者，主要緣其曲折的刊刻過程，其模式分作兩步：第一，先以單卷形式試刻數卷分送師友，在造成影響後尋求金援，同時亦冀師友在學術上之審正。師友獲見樣卷，則陸續發回修訂意見；第二，若師友意見及時返回，易於剋改抽換，則叔俛及時增補；若來不及回改，則將意見暫藏篋中，待來日形成補編。職是之故，《論語正義》悉數刊竣於光緒初年，與其刊本繫諸同治五年並不矛盾。只是論者不能僅據題簽，便判定全編刊成於同治五年耳。

《論語正義》刊成後，光緒七年(1881)十月十六日，劉恭冕致信劉壽曾，談及助刻《公羊義疏》事曰：

然必從自家忙起，先刻一、二卷，再去找人，如《論語疏》之得刻成，即從此出也。⁷³

羅檢秋據此以及數通劉恭冕相關書信，揭櫫《正義》拖延十餘年方全帙刊印的首要原因，實為籌措資金，故「必從自家忙起」，先單卷試刻以拋磚引玉，其

⁷² 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頁 505。

⁷³ 陳烈編：《小荈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 年），頁 812；此信云「梅仲翁信來，窮治《穀梁》甚專」（頁 812），梅仲翁即梅植之子梅毓（1843-1882），知是時梅毓尚未過世；《書札》中，此信實附第四信後，兩信實為一信，而前第三信稱「明歲擬續纂《通志》」（頁 807），「通志」指《湖北通志》，湖北倡議重修省志在光緒七、八年間，上推一年，為六、七年間，信又謂劉壽曾撰「《左疏》已至成公」，孫詒讓〈與梅延祖論穀梁義書〉曰：「恭甫為《左傳疏證》，已撰至成公。」（《籀言述林》卷 10，頁 15），孫信末有仲容識語，曰此函「未及寄而梅君遽卒」，據劉壽曾所撰梅毓墓表，其卒於光緒八年初，比勘第三信，則知第三信應成於光緒七年，非六年，而此信及第四信均應繫於光緒七年為宜。

所論良是。⁷⁴不過同時，劉恭冕亦有學術上的自我要求，其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後入金陵書局，⁷⁵《正義》進入籌措編刊階段，故叔俛將已作呈送同仁、友朋

- ⁷⁴ 羅檢秋：〈著書難為稻粱謀——《論語正義》的刊行及所見清代士人生活〉，《清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91-102；羅氏側重於刊刻《正義》在資金面上的考量。實際上，亦存在劉恭冕〈後敘〉所謂「但求精校，或更得未見書讀之，冀少有裨益」的學術追求方面之因素。筆者認為清代學者通過與師友切磋請益而不斷增訂、完善其著作的主觀作為，亦是導致其延長成書時間的重要緣由，反映了當時一部書從初撰、謄清至最後成書的常態。清儒撰成、付印時間未必與牌記或卷首題序同，情況較複雜。如劉文淇撰《左傳舊疏攷正》，自序題「嘉慶二十五年」，實則此僅為其完成初稿年月，道光後續有兩次大的修改；高郵王氏父子刊印《經義述聞》，有初刻、二刻、三刻印本之不同，然三次雕版的時間節點，若無初刻序、阮元二刻序，及通行本序後雙行夾注，則無由得知；今上海圖書館有陳立《句溪雜著》三部（《清經解》本除外），除同治初通行的六卷本之外，尚有道光二十三年（線普長90830）初刻本、同治三年（1864）五卷本（線普長455621-22）兩種，初刻本序日後有陳立識語曰：「右禱著若干篇皆王寅前所綴也。……釐為二卷，其有續構，附于後云，癸卯七月陳立識。」（頁二上）因此，存在隨刻隨改的可能。即便稿已謄清，亦可再修，未必需改題刊刻時間。如上海圖書館藏陳立《公羊義疏》（T04471-90）謄清本，謄抄在同治五年、六年間已完成，然天頭仍有零星校改；上海圖書館藏孫詒讓《墨子閒詁》十五卷（線善772443-48），封面有孫氏識語曰：「第二次稿本付排印時尚有增改之處，此帙從胡醉民先生處收回，蓋原在黃氏蓼溪閣也。」（電子檔頁1）最可證清儒校改、付印的來回情形。以上均清儒勤於為學述作之最佳體現。觀叔俛同治五年後至光緒八年間，仍對《正義》重複增修、補撰之過程，知其修改亦包含在刊刻的整體過程中，甚至業已付梓篇卷，猶可對不如意的字句、片段進行「剗改」、「抽換」的作業。恭冕曾致書劉壽曾，談及《論語正義》的編刊工作，曰：「從前奉贈數卷中，有冕所評《論語》，乞即鈔寄，將來仍須剗改，或抽換數葉方好。」（《小荊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頁803）此尤其可證進入刊印進度後，叔俛仍欲校改的編刊日常。
- ⁷⁵ 朱蘭囑劉恭冕校勘《左傳賈服注輯述》，其序曰：「同治癸亥，余視學皖中，次白從姪少石刺史出《賈服注輯述》手稿畀余，塗乙增改，不能盡識。適延寶應劉叔俛茂才在幕，茂才以經學世其家，余屬為校勘，經始於今年春，十月蒞事。……時李少荃宮保方開書局於金陵。」（《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首，頁2上）據朱〈序〉，其於同治四年發現《輯述》稿本時，劉恭冕正在幕府中，遂委託校勘。既云「十月蒞事」，則叔俛於同治四年末至同治五年十月均助朱蘭編校《輯述》。而清·張文虎撰，陳大康整理：《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載叔俛到書局在同治五年十一月，該月卅日又云：「朱久香蘭學使薦劉叔俛入書局。」（頁72），然則劉恭冕入金陵書局在五年十一月底。

審閱，以求審正意見，不斷裨補《正義》，審閱者主要有戴望、俞樾、陳澧、孫詒讓等人，送出的《正義》單卷本，除試印樣刊外，可能還有抄錄副本。今尋繹文獻，證據顯然。

先是，戴望於同治四年入金陵書局，張文虎《日記》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條曰：「晴，周縵老、戴子高來。……寶應劉叔俛恭冕來拜。」⁷⁶是知遲至五年十一月，劉、戴二氏已在書局相識。據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所載軼事，「子高與寶應劉恭冕同在金陵書局，對門而居」。⁷⁷既比鄰而居，結合戴望為劉寶楠寫行狀之事，可知二人過從甚密。是時，戴氏正撰寫《論語注》，遂示叔俛審閱，而劉氏同時準備試刻《論語正義》，由是將戴望《論語注》納入其修訂稿中，今《正義》中引及戴《注》甚多，多聊備一義之例，此殆當日往還采獲所增也。⁷⁸子高治《論語》另闢蹊徑，多用《公羊》師法，蓋與劉寶楠等人宗鄭學者不同。然則，其後二人相處既久、研經磨義，漸影響叔俛從《公羊》角度切入，融通今古，以申何義。同治十年（1871），戴望《論語注》刊竣；後二年，劉恭冕《何休注訓論語注》撰成，亦應為此一時期與戴望論學交往下的嘗試之作。

叔俛增補俞氏的情況分為兩類，第一類，處於同治五年末以前之「撰定」階段者，則據戴望處已有者增入文例，⁷⁹今細審經注稿與《正義》可知，如〈為政〉：「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經注

⁷⁶ 清·張文虎撰，陳大康整理：《張文虎日記》，頁72。

⁷⁷ 王欣夫著，徐鵬整理：《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癸卯稿卷1「戴氏注論語二十卷」條，頁799。

⁷⁸ 據俞樾《春在堂隨筆》卷1所云，同治五年，戴望於杭州書肆購得荻生徂徠《論語徵》（依張燕嬰整理：《俞樾函札輯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頁40），則叔俛《正義》採入其說，亦應是戴氏所告。

⁷⁹ 同治四年六月，俞樾致書戴望曰：「《經訓陋》更名《羣經平議》，……凡卅六卷，已刊就一卷，乃專論明堂制度者。寄去一本，足下以為何如？」（依焦寬：〈揚州市圖書館新見俞樾致戴望書六札考釋〉，《揚州文化研究論叢》2016年第2期，頁161）同治五年秋，俞去信戴曰：「《平議》尚有一卷未刻，大約明年畢工矣。」（同前，頁162）又，六年春，俞氏〈與戴子高〉手札曰：「《羣經平議》已刊刻，

稿原已有一段引〈曲禮〉、鄭《注》並《正義》者，後有劉恭冕補寫文字曰：

《荀子·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畏法而不敢怠傲，是雅儒者也。」〈非十二子篇〉云：「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之也。楊倞注《論語》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⁸⁰

陳鴻森已指出，《正義》引《平議》一段出自劉恭冕。恭冕所以在經注稿上補寫此段者，案《正義》初以「誨女知之」之「知」讀如字，後獲觀俞書，引《荀子》等文證言「誨女知之」即「誨女志之」，故謂「亦是也」，由是取其說以備一參，推測叔俛閱《平議》後，再將以上《荀子》一段補寫入經注稿後暫存，而於正式修改時添入謄清稿中，並付印。第二類，既已進入「編刊」階段，劉、俞二人有書信往來以後，叔俛續將已刊若干篇《正義》，以單卷的形式呈送俞樾，俞氏雖有回函述其研究意見，然因該卷已刊成，俞氏之意見則暫存恭冕篋中，待來日彙集成編。相關成果載於《論語正義補》中，如同治八年（1869），《論語正義》卷十九〈季氏〉一卷刊成，恭冕寄予俞樾，翌年，俞氏回信表達己見曰：

去歲承寄示《論語正義》一卷，受而讀之，視邢《疏》詳備，視皇《疏》謹嚴，真不朽之盛事矣。惟說「蕭牆」一事，引方氏觀旭之說，與鄙見未愜。……粗述所見，以副下問之懷。……鄙見如此，未知有當否？承拳拳之意，輒以奉聞，惟恕其狂言，幸甚。⁸¹

因叔俛去書一卷，俞樾輒加審閱，蓋俞氏認為「蕭牆」所包甚廣，以辨《正義》指「諸侯屏在路門內」說。俞樾回信中的考辨，叔俛均有蒐錄，今《正義補》

《諸子平議》又將繼之。」（《輯證》頁39）案：俞氏自同治四年起陸續刊刻《羣經平議》，玩味「已刊就一卷」、「寄去一本」等語，意其每冊刊成後即贈予戴氏。因此，推測同治五年年底以前，戴望處已有大部分新刊《平議》，蓋劉恭冕最初獲知《平議》，應據子高也。

⁸⁰ 清·劉寶楠：《論語注》（線善 802575-94），電子檔頁 127。

⁸¹ 清·俞樾著，張燕嬰整理：《俞樾函札輯證》，頁 192-193。

存之，曰：

《正義》引方觀旭說，以「蕭牆之內」指魯哀公，稍有未愜，如此言正所以啟君臣之猜嫌。……按，《國語》：「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韋《注》：「外朝，君之公朝也。內朝，家朝也。」以《考工記》證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然則韋《注》自塙。陳氏祥道謂「卿大夫二朝皆在家」，非也。「蕭牆之內」所包者廣，卿大夫外朝亦即在此。季氏與大夫朝夕治事，無不於斯，不均不安，內變將作，或同列謀之，或僚屬謀之，皆可發於蕭牆之內，不必定斥魯君也。⁸²

然劉氏仍以「蕭牆」限定諸侯，是以不同意俞說，其曰：「案：俞君此說於理固勝，然諸侯屏在路門內，而諸曹治事則在路門外，不得言蕭牆之內，審矣。」這是對俞說的回應，惟刊本已刻，故收入補編，以示學術討論之跡。⁸³試想，若此卷尚未刻成，而叔俛以謄清稿求教於俞樾，則俞說應已納入刊本中矣。

李慈銘《越縕堂日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曰：「以新刻劉氏父子《論語正義》樣本一冊見眎：卷七〈雍也〉一卷、卷十一至十三〈鄉黨〉三卷，皆題曰『劉寶楠學』；卷十九〈季氏〉一卷、卷二十二〈子張〉一卷，皆題曰『恭冕述』。……其書尚未刻成。」⁸⁴越縕日記可證《正義》以卷、篇為單位刻成

⁸² 清·劉恭冕：《論語正義補》（RB3085），電子檔頁 33。

⁸³ 俞樾、戴望、劉恭冕相識後往來甚密，俞曾為自己久未回信劉氏，而與戴望解釋：「又《賓萌集》一部，求轉交叔俛劉君（因病後腕礙，未及作書），去年承寄《論語正義》，極感拳拳之意，所以遲遲未復者，因『蕭牆』之義與鄙意不合，思欲作一說寄商。……非敢忘也，乞為致意。」（焦文，頁 165）又，叔俛補編載俞說共三條：惟本條摘自來往書信中，作「俞氏樾云」，另兩條乃叔俛引《羣經平議》說（「巍巍乎唯天為大」條頁 21、「鄉原」條頁 35），補編中作「俞氏樾《平議》云」。由是觀補編徵引友朋、學者之說，凡作某人云、某人曰者，乃師友往還討論的產物；而直接引述著作者，是叔俛補撰時參考群書的結果。

⁸⁴ 清·李慈銘：《越縕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年），第 8 冊，頁 5582-5583。

「樣本」諸冊，蓋叔俛當日寄送師友者泰半出乎此也。⁸⁵ 正因為同治五年後，《正義》正式邁入「編刊」階段，在漫長的刊刻進程中，叔俛得以將同治五年後新見書籍、考證之成果納入尚未及付刊的諸單卷中，或就已刊行者剝改、抽換；也正因《正義》乃每卷單獨刻成，勢必無足夠資金整卷重槧一過，師友收到樣刊回寄審閱意見後，相關意見亦須經消化董理，而無法呈現在今《正義》之中，只能置諸補編。孫詒讓〈書南昌府學本漢石經殘字後〉直敘其事：「余友寶應劉君叔俛，……遂疑其為逸文，實非也。同治庚午、辛未間，余在江寧，曾舉此義以告叔俛，亦深以為然。因其書已刊成，未及追改。」⁸⁶ 孫氏所究「盍徹乎」異文，在卷十五〈顏淵〉中，蓋至同治九年、十年間，是卷已然刊成，無法添入刊本之中。仲容所言，反映了《正義》在刊刻與修改同時進行過程中的真實樣貌，是例與俞樾「蕭牆之內」例實同。正可證明，同治五年以後的《論語正義》，正逐步邁向刊刻的進程之中。

同治末，劉恭冕致書劉壽曾曰：「《論語疏》未刻十一卷，現已陸續謀付刊，計明歲當可畢工。」⁸⁷ 知此時叔俛已尋覓到人提供資金刻完《正義》。同治五年入書局以來，劉恭冕謀劃隨卷刊印以待經費逐步到位，在隨刊、隨校、隨改的往復運作下，全帙最終於光緒初年刊竣。此與刊本題簽「同治丙寅」，劉文興《年譜》繫於同治五年以誌其始，俱不矛盾、抵觸。

⁸⁵ 朱士端（1786-？）為劉寶楠之友，其於同治八年（1869）九月所作〈劉念樓論語正義序〉（《吉金樂石山房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53冊，頁693-694）舉出的《正義》文例，「子謂仲弓」、「季氏將伐顓臾」、「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諸例，出自〈雍也〉、〈季氏〉、〈先進〉諸篇，則諸篇於同治八年九月前均已刻成，與李慈銘所見「樣冊」同。另，朱士端之說未見《論語正義補》一卷中，朱氏當日所得《正義》應非全編，疑恭冕寄贈樣冊數卷，為索序於朱也。

⁸⁶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8，頁7下。

⁸⁷ 信中內容已是同治末年劉恭冕主講湖北經心書院以後事；同治十二年，陳澧〈復劉叔俛書〉曰：「尊著《論語疏》明歲刻竣，……承索為序……。」（《東塾集》，卷4，頁20，《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影印光緒十八年本），與此信「計明歲當可畢工」語合。

（三）《論語正義補》形成之由來

前節已言之，《正義》樣卷付印以後，劉恭冕分別寄贈師友，以期指教。由於無法添入刊本，故由叔俛抄錄而積於篋中。經姪孫劉文興董理，輯為《論語正義補》一卷，跋曰：

叔俛伯祖手稿一冊，凡補正《正義》若干事，皆隨時記錄，無次第，蓋《正義》刻後所竊獲。大氏采自周秦諸子，並及近儒解說，如俞蔭甫樾、鄭小谷獻甫、孫、汪諸說，併加甄錄，而亦不為苟同。……冊末有「先祖說湖北沔陽北極高度」云云，是在《湖北通志》局時語，疑屬稿即在庚辰、辛巳間。⁸⁸

所謂「隨時記錄，無次第」，蓋叔俛隨時采獲所抄錄之筆跡。《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同治九年」條曰：「詒讓讀《論語正義》畢，凡為札記數十條。寶應劉寶楠撰《論語正義》，……其子叔俛恭冕補成之，以刻本見寄，並屬為審核。詒讓為舉正二十餘事，質之叔俛。此後續有發現，積有札記五、六十條之多。」⁸⁹恭冕寄刻本，並囑咐孫氏審核後，仲容當時即有辨正「二十餘事」，修書叔俛，考辨內容同時存於《籀高述林》卷十〈與劉叔俛論《論語》義書〉與《正義補》中。今《正義補》178條考證中，引「孫詒讓曰」者即有16條，與書信符合，如此皆為當時未及納入正編的情況。據前跋語，劉恭冕增入後得意見在光緒六、七年間（1880-1881）。

《正義補》的考證主旨與《正義》異趣，劉文興《年譜》曰：「及作補編，自變其例，而不以入《正義》，蓋始終不以己意雜入也。」⁹⁰文興說是也。今檢補編，考證大致分為四類，均體現文興所謂「自變其例」、間有「己意雜入」

⁸⁸ 清·劉恭冕：《論語正義補》（RB3085），電子檔頁45。

⁸⁹ 孫延釗：《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頁96。

⁹⁰ 劉文興：《清劉楚楨先生寶楠年譜》，頁77。

之意：數量最多者，乃補充「周秦諸子之說」參證《論語》經義例，此較《正義》多在經籍內部論證更有旁涉群籍的意味。其引典籍次數多者，如兩《漢書》、《韓非子》、《管子》、《鹽鐵論》、《潛夫論》等，雖《正義》間有引證，然多措意於異文等問題，並未擴大《論語》經義的解釋範圍，及叔俛補輯，頗有旁通博涉之感；其次，叔俛亦有論與《正義》不同者，如〈學而〉：「傳不習乎。」《正義》引臧庸、宋翔鳳、包慎言解「傳」字，蓋臧氏輯鄭《注》，仍以傳授解之，而云《魯論》「專」之異文乃「段借為之」也。而宋、包二氏均謂「傳」如《魯論》讀如「專」，謂所專門之業。劉氏案曰：「此《魯論》文既不著，義亦難曉，故既取臧說，兼資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⁹¹故《正義》兩存其說，不敢遽定其是非，合乎其「博稽同異」，矯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的宗旨。然至《正義補》中，則引鄭玄《禮記注》，言「此專亦即謂篇卷」，並引《說文》、裴松之《三國志注》輔翼。叔俛云：「古經籍多書於版，曰專、曰業，文殊義同。宋氏《發微》、包氏《溫故錄》以『專所業』釋魯讀之『專』，增字為訓，義亦迂曲。」⁹²迺直陳己意，並亦宋、包說非，更多表現自己的裁斷與新意；另外，叔俛推敲新見的研究成果，及時添入補編。如〈里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叔俛訓「苟」為「謹敕之意」，引申為誠，曰：「此畧本陳氏之說，見其所著《句溪雜著》。」⁹³陳說見其書卷五〈釋苟〉，《句溪雜著》五卷本刻於同治三年，叔俛得見在五年以後，此即劉氏《正義》刻後讀書有得而添補也。舉凡狄子奇《論語質疑》、柳榮宗《說文引經考異》、成蓉鏡《經義駢枝》，以及部分俞樾《群經平議》說此類皆是也；⁹⁴師友往還的指正意見，叔俛間有不苟同者，餘多備一義，俞樾、孫詒讓而外者，

⁹¹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卷1，頁11。

⁹² 清·劉恭冕：《論語正義補》（RB3085），電子檔頁5。

⁹³ 清·劉恭冕：《論語正義補》（RB3085），電子檔頁12。

⁹⁴ 《正義補》摘錄師友著作之說，其後多附劉恭冕評斷按語，對比《正義》僅錄新見書之文獻例證，可見當日刊本中所補，乃恭冕初見新書，適於修改時匆忙增入；而逮刊後補輯時，則細讀而有餘裕也。

又有劉毓崧、孔廣牧（1836-1861）、成蓉鏡說各一條，汪宗沂（1837-1906）、王頌蔚說各兩條等，毓崧為文淇子，二劉分撰新疏，累世交好四十餘年；汪宗沂則為孟瞻學生。孔廣牧為孔子七十世孫，與儀徵劉氏通好，廣牧子昭棗（字顯弼，1855-1889）為劉壽曾二妹淑曾之婿。⁹⁵書中所引《漢石經殘字證異》，有劉壽曾序。成蓉鏡、王頌蔚與劉毓崧皆在金陵書局，同為叔俛友人，成氏復為毓崧子貴曾師。

王頌蔚〈《論語正義補》序〉曰：「至於裒持遺經、綿歷數世、師傳不失，則莫如儀徵、寶應兩劉氏，……寶應之劉自端臨、楚楨兩先生，至我友叔俛孝廉，皆世《論語》學。」⁹⁶王頌蔚初識劉恭冕在光緒六年（1880），後二年補編完稿，為之作序。⁹⁷站在王氏的視角，回顧劉氏父子作《正義》，至補編成方告最終完結也。今將《正義》後期編纂時序之製表如下：

⁹⁵ 關於孔廣牧生平之考證，詳見拙作：〈石經論著提要十二種〉，《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21輯（2019年6月），頁80-81。

⁹⁶ 王頌蔚：《寫禮廬文集》（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四年本，索書號：線普長387997），頁11上。

⁹⁷ 劉文興〈《論語正義補》跋〉云補編「伯祖世未之寫定」，又云此稿於諸儒之說詳為甄錄，尤其又請王頌蔚專門閱覽寫序，並有王氏浮籤數條，由是可知劉恭冕實有完善補編之意。光緒八年（1882），叔俛致信恭甫曰：「先著《愈愚錄》、拙著《論語正義補》均未得清理、付梓，言之深滋愧悚。」（《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頁815）此時，劉恭冕已哀輯補編而未得整理，渠亦有意刊刻，作為《正義》的完足與延續，可見其仍有精校、裨補之心。另外，此信前云「梅仲翁一病不起」、「吾兄所作墓志」云云，後又討論梅毓後事，故知此信繫於梅氏過世之光緒八年。

時間線索	《論語正義》後期撰修事件
咸豐六年以後	劉恭冕「重複審校」《正義》初稿
同治四年秋	《正義》修訂稿完成，劉恭冕撰〈凡例〉於前，並請序於丁晏、陳立。
同治五年末	《正義》進入編刊階段，以篇為單位付刊。
同治八年九月前	已刻〈雍也〉、〈先進〉、〈季氏〉等篇，並乞序於朱士端。
同治九、十年	已刻〈顏淵〉篇
同治十一年前	已刻〈鄉黨〉、〈子張〉篇
同治十二年	乞序於陳澧，餘十一卷未刻
同治末光緒初	《正義》全帙刊竣
光緒七、八年間	輯成《論語正義補》初稿

綜合觀之，從撰作形態與過程而論，補編一卷是劉恭冕將樣卷寄呈師友求教的產物，是修訂《正義》之延續。然而，若從解經方向比較正編與補編之異同，補編是劉恭冕的個性之作，性質與《何休注訓論語述》略同。由此反觀恭冕從「試撰」到「續撰」《論語正義》的過程，無論前期依乃父庭訓作疏，或是後期獨立撰疏而有參考楚楨長編、經注二稿，無一不帶有劉寶楠的色彩，〈後敘〉所謂「恭冕承命惶悚，謹事編纂」，「是則先君子之所以為學，而恭冕之所受於先君子者，不敢違也」之語，皆為實錄，情真意切。明乎清人稿本形態與刊書過程，則亦可持平看待叔俛〈後敘〉之敘述。

結 語

劉寶楠、恭冕兩世撰述的《論語正義》二十四卷，是道光八年「新疏之約」最終完稿的兩部疏證之一。筆者考察了上海圖書館劉氏父子《論語》長編稿、

經注稿兩部三帙共 59 冊，結合上圖藏丁晏《論語孔注證偽》稿本、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劉恭冕《論語正義補》一卷鈔本，還原《論語正義》之起撰因緣，與其成書的具體過程。本文爬梳清人文集、書信、年譜，鉤稽相關的學術交游與學術史脈絡，茲得結論如下：

第一，劉寶楠起意撰作《論語》新疏在道光元年十月至二年十二月間。其初治毛《詩》與鄭氏《禮》學；至道光元年十月得見丁晏《論語孔注證偽》，抉發孔《注》之偽，並申鄭《注》有據。劉寶楠在審閱丁稿過程中受到感發，並撰《論孟集注附考》三十六條呈丁晏指正，由是轉治《論語》，發《論語正義》之端。

第二，上海圖書館所藏劉氏《論語》長編稿主要裒集先秦兩漢群書，以及類書中有關《論語》之文獻，並蒐集本朝學者經說、義訓於一編；經注稿則分句條列《論語》經、注，文句間空隙則撰有考證，多措意於版本、校勘與訓詁。劉寶楠撰疏證初期分為「編纂長編」、「整比經注」與「撰寫初稿」等三個階段，與焦循以來撰作新疏的前兩階段略異。其疏文的撰寫，必須仰賴兩稿本的結合運用。

第三，長編稿、經注稿以及新見儀徵劉氏書信揭示了《論語正義》前期編纂的具體歷程：早至道光元年、二年間，劉寶楠已著手編纂《論語》長編；道光二十八年，長編稿成。同年七月初一始撰經注稿。由於政務繁忙，劉寶楠將《論語正義》的撰述工作交由劉恭冕擔任。疏證的撰寫始於道光三十年，採取父子分工合撰模式，即子恭冕為疏文的實際執筆者，而父寶楠同步編寫經注稿，以指導其子撰疏，並對成文的疏證進行審閱，文獻證據宛然。咸豐五年春夏之交，劉寶楠因疊辦公務退出合作模式，〈憲問〉篇後，疏證交由恭冕獨自斟酌撰寫，由是產生刊本前十七卷題名「劉寶楠學」，後七卷題名「恭冕述」的情況；《論語正義》初稿完成於咸豐五年末、六年初。

第四，咸豐五年至同治四年十年間，劉恭冕重複審校、修訂疏證；同治五年，劉恭冕供職金陵書局，遂將《正義》修訂定稿付刻，隨刊隨改。刊刻與修訂過程分為兩個層次：第一，恭冕於書局中得識戴望、俞樾、孫詒讓等四方學友，交流請益中將回覆的部分考證意見添入陸續付刊的諸卷中。同治末、光緒初，《正義》整帙刊竣，惟卷首題簽仍題「同治庚寅」以誌其始；第二，恭冕

寄贈《正義》單篇樣卷，師友審閱意見未及增入已刊樣卷中，由其抄錄，並整理補正，是稿完成於光緒七、八年間，最後由劉文興輯成《論語正義補》一卷。

第五，綜合考察《論語正義》成書的過程，反映劉恭冕〈後敘〉所述大體為實情，並不違背既往的研究成果。而劉氏父子的撰作過程，體現了其對新疏「兼綜博采」、「義證宏通」的解經理念與追求。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丁晏：《論語孔注證偽》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T04912-13。

清·丁晏：《頤志齋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87冊。

清·王頌蔚：《寫禮廬文集》，民國四年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普長 387997-98。

清·朱士端：《吉金樂石山房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春雨樓叢書》本。

清·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影印同治五年本。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清·孫星衍著，陳沆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清·孫詒讓：《籀膏述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影印民國五年本。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772443-48。

- * 清·張文虎撰，陳大康整理：《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 清·陳立：《句溪雜著》，《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廣雅書局本。
- 清·陳立：《句溪雜著》，同治三年五卷本，索書號：線普長 455621-22。
- 清·陳立：《句溪雜著》，道光二十三年初刻本，索書號：線普長 90830。
- 清·陳立著，清·陳汝恭校：《公羊義疏》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T04471-90。
- 清·陳澧：《東塾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37冊，影印光緒十八年本。
- 清·陳鱣：《論語古訓》，《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影印嘉慶元年本。
- 清·焦循著，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撰孟子正義日課記》，收入《焦循全集》，揚州：廣陵書社，2016年。
- 清·黃承吉：《夢陔堂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道光二十三年本。
- * 清·劉文淇：《青谿舊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光緒九年本。
- 清·劉文淇：《詩集傳》批校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793637-44。
- 清·劉恭冕：《何休注訓論語述》，《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第36冊。
- * 清·劉恭冕：《論語正義補》鈔本，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RB3085。
-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求恕齋叢書本。

- 清·劉寶楠：《毛詩正義長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608。
- 清·劉寶楠：《毛詩注疏長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609-19。
- 清·劉寶楠：《念樓全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70冊。
- 清·劉寶楠：《詩經注疏長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622-23。
- 清·劉寶楠：《論孟集注附考》，收入《國粹學報》第77期（1911年）。
- 清·劉寶楠：《論語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545-74。
- * 清·劉寶楠：《論語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575-94。
- 清·劉寶楠：《論語注疏長編》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802595-603。
- * 清·劉寶楠著，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二、近人論著

-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 王欣夫著，徐鵬整理：《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李寒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劉寶楠「愈愚續錄」稿本探論〉，《長江學術》2021年第2期。
- 吳 柱：〈劉寶楠劉恭冕父子合撰《論語正義》新證〉，《歷史文獻研究》總第46輯（2021年6月）。
- *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試印本，臺北：經學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2021 年。

* 林慶彰：《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

* 孫延釗：《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年。

徐世昌編：《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張燕嬰整理：《俞樾函札輯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年。

陳 烈編：《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 年。

* 劉文興：《清劉楚楨先生寶楠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5 本第 3 分（1994 年 9 月）。DOI:10.6355/BIHPAS.199409.0477

郭萬青：〈上圖藏《國語正義》稿本價值初探〉，《文獻》2018 年第 4 期。

陸駿元：〈石經論著提要十二種〉，《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 21 輯（2019 年 6 月）。

陸駿元：〈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疏攷正》譌作考述——兼論道光戊子二劉新疏之約〉，《文史》2021 年第 4 輯。

焦 寬：〈揚州市圖書館新見俞樾致戴望書六札考釋〉，《揚州文化研究論叢》2016 年第 2 期。

韓 超：〈《論孟集注附考》作者考辨——兼論劉寶楠稿本流散情況〉，《新世紀圖書館》2020 年第 8 期。

羅檢秋：〈著書難為稻粱謀——《論語正義》的刊行及所見清代士人生活〉，《清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日）小澤文四郎：《儀徵劉孟瞻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D.-K. (Ed.). (2001). *Zhang Wenhui ri ji* [The diary of Zhang Wen-Hu].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ress.
- Gao, L.-Sh. (Ed.). (1990). *Lunyu zhengy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Lin, D.-Y., & Huang, X.-G. (Eds.). (2021). *Xi jian Qingdai chi du* [Rare letters from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pei: Jingxue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Shanghai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n, Q.-Zh. (2002). *Qingdai jingxue yanjiu lun ji* [Collection of studies on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 Liu, B.-N. (n.d.). *Lunyu zhu*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Shanghai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G.-M. (n.d.). *Lunyu zhengyi bu* [Supplement to the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the Fudan University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W.-Q. (2002). *Qingxi jiuwu wen ji* [The collected works of Qingxi jiuwu].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W.-X. (1986). *Qing Liu Chuzhen xiansheng Baonan nian pu* [The chronology of Liu Bao-Nan].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 Sun, Y.-Zh. (2003) *Sun Yiyan Sun Yirang fu zi nianpu* [The Sun family's chronology].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 Zhang, Y.-Y. (Ed.). (2014). *Yu Yue han zha ji zheng* [Collation and research of Yu Yue's letters]. Nanjing: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下卷詳及書傳之偽凡潛邱松崖諸先生所已言者
概不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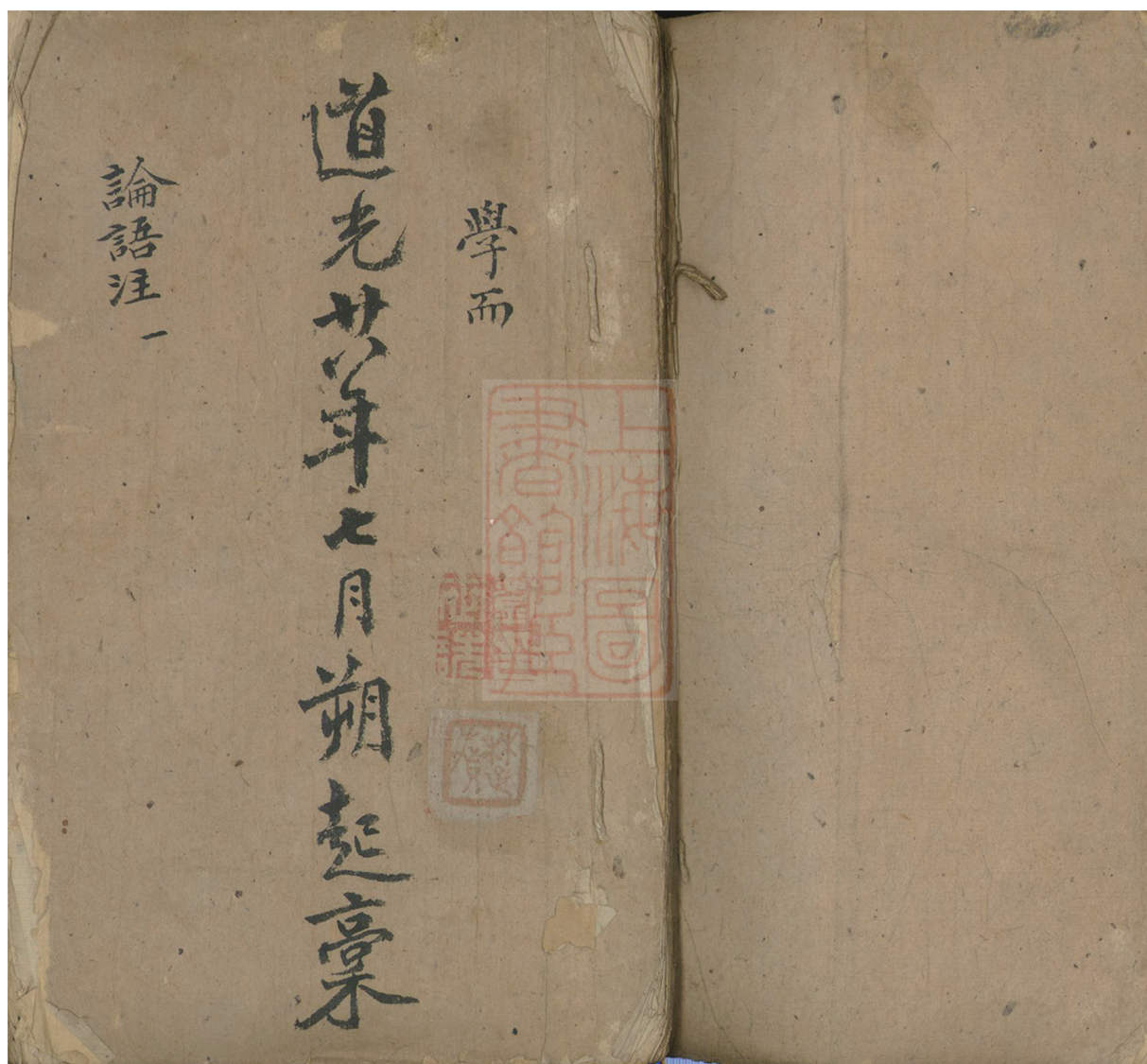
安國之字史漢不載孔叢及家語後序俱云子國乃
作偽者杜撰蒙所不取又有稱孔安國魏收魏書禮
志云淹中之經孔安所得駢語割裂幾於不成文理
今從唐人正義例稱安國或稱孔氏

家語後有序一篇漢藝文志顏注引直稱家語內
序孔疏引稱家語序玉海藝文類引稱家語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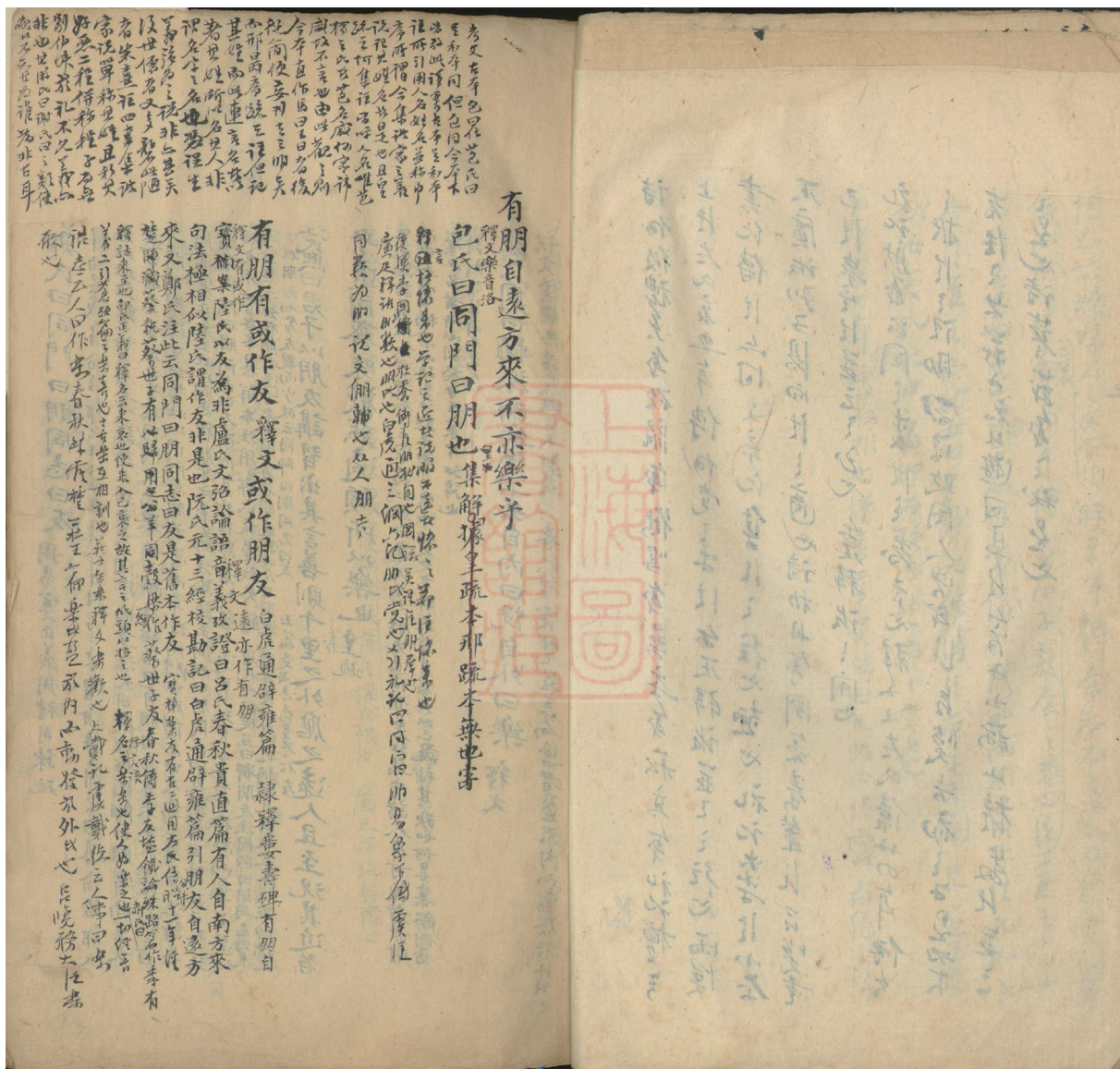
義考書類引稱家語附錄安國傳今從王氏稱後
序主論語間見於集解釋文皆全書不傳聞
家語鄭玄注家語鄭玄注家語鄭玄注家語
中間有之藏本泰州學正宋君初鳳刊據宋本叙即開

竹木大曰棧小曰桴小雅信南山疏稱論語注引司
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皆與馬
融注同儀禮疏引吾不與祭注云孔子或出或病不
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之同與

丁晏《論語孔注證偽》原稿附劉寶楠簽條



劉寶楠《論語注》經注稿封面葉



劉寶楠《論語注》經注稿〈學而〉篇內葉

說文畔田界也段氏曰經典多借為叛字

孝子補遺古本
不曰聖字不上有曰
字二本年同

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釋不曰白乎涅而不緇釋
磨來多反磷力刃反涅乃結反說文云謂黑之在水中者也緇創其反陳鱣曰
磷音據漢州輔順引作鄰阮民校勸記曰孔子世家及論衡問孔斧篇俱作不曰
磷緇字通後漢后妃云恩隆好合遂忘溫厲以溫為緇文選釋其載貴鳳
別碑有云涅而不磷史記賈生傳儻然泥而不滓者也後漢書隗囂傳囂者
泥而不滓音字才比當日及古魯異文音緇民校尉熊君碑亦云泥而不滓微
廣雅釋詁磷得也王氏疏證考工記配人雖能不磷鄭注云觀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為讀為磨而
不磷之磷磷鄰並通傳錄宣通作薄音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曰然磨也作應論語云然有是言
是也

偽孔氏曰磷以薄也涅可以染皁者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喻君子雖在濁亂濁亂不能汚也

一
初和之謂之麤部氏弗說唐姓文作礪礪部名也礪又礪音取礪
唐之遠祖唐乃為礪字誤也

方彥隆化也蓋如鮮水之向曰澶泥文隆雲在水中也然則惟乃染化之石
 溪雲銅傳記曰澶泥斑斑可以染皂下獨墨色也蓋天性潔白者錯處澶泥中其色
 不厚也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釋文匏瓜上薄交反下舌反焉於虔反

鄭氏曰我非匏瓜焉能繫而不食者冀往仕而得祿也

何氏曰匏瓠也言匏瓜得繫一處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
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也

劉寶楠《論語注》經注稿〈陽貨〉篇內葉

不但未見其多其貴名姓將各目
市為一二名姓氏說又因聚作曲在著書
雖成書尤難已成者刻更難中謗信
長編四十竹本而為不多竟未及因中
而及及出傳到孝弟也者一向增補大伴
三書後句買補其費千金移勞兩月幸
獲有秋於此後東宮因是未聞老
可笑也今特刊日報志後目既終然

道光三十年三月廿四日劉寶楠致劉文淇函之一葉

心誠釋穀本自成書雖其太少在當時未嘗請
 正近年增修始成四卷較之程氏九穀考似為詳
 備 至南所云母乃已覺不合至新弟上向者
 成書近年之欲加增者未抄出蓋自刊之
 以後以修之暇惟已成之書未可添補若本未
 成書則不能從事矣 二十兒於廿年刻之不見
 者七年于訓詁之學頗低費通因與今撰古書通
 假一書以為小學之入者歸 讀古書者庶幾

道光三十年六月以後劉寶楠致劉文淇函之葉一

不識之于不解之詞理已成帙為未卒業弟少日
瑞祿長編四卷從前郡館中所輯 現在多
力排衆因令二兄試撰正義已到八伯之館
所采擇 侯既稟後 市書就正並求
大序俾 弟名附
學文以傳亦幸矣
去者左侍疏此時想可整理 令郎伯山之著
書若干卷上預向之 弟此時亦任擁雜款

道光三十年六月以後劉寶楠致劉文淇函之葉二

孟處大先大人同年閣下
 手書並見懷諸同人
 大作書居名展誦再三不能釋手其時弟在
 道次即成奉答詩一首另紙錄呈弟上歸
 不能後理舊業惟以覽詩篇間及史書烟
 雲子目隨閱隨忘為之三嘆示免已於前月令
 其回里補兩歲考並有試伊為之向學弟欲
 堅其向學之心特以抄撰誦讀長編畀之令其作
 疏伊亦未得多方於此三言不能勝任也三小兒僥倖

咸豐元年三月廿八日劉寶楠致劉文淇函之一葉

伯山大兄大人足下
別逾年改念殊切以想
慈侍納福述作斐然不勝佩服
家嚴於四月間寄
上一信內有
年伯大人墓表想已收到
年伯待刊之彙想均勝錄如有關涉論語條件
乞卽鈔寄第北歸團聚家嚴稍爲色
喜而時勢艱難落帆無日可勝浩歎論語
疏復成七卷次及顛末年內總可粗畢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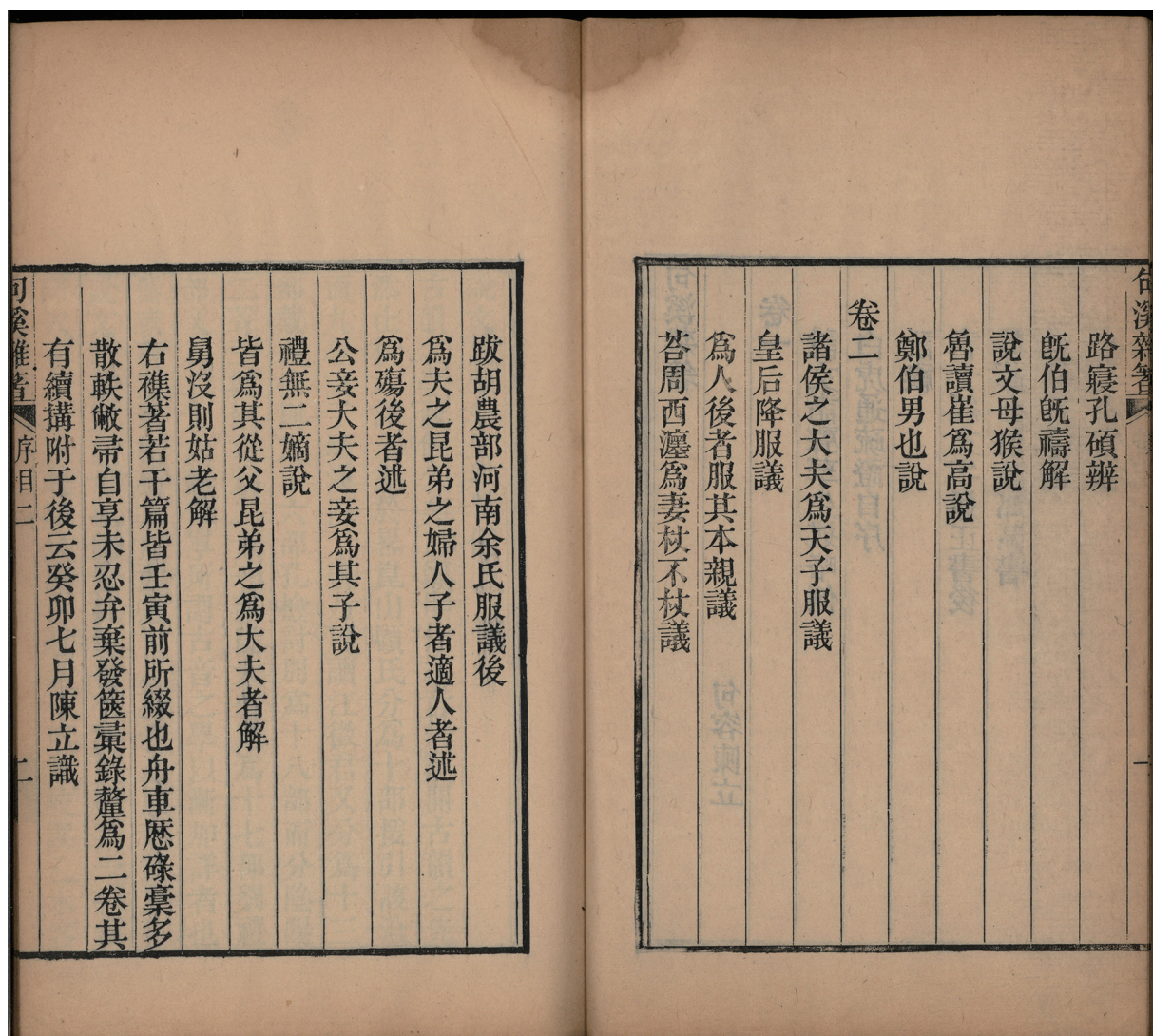
咸豐五年四月至七月間劉恭冕致劉毓崧函之一葉

年伯棄世先嚴聞信切切哀懼本年春夏之
 來盡辦喪差勞心焦思毫無生趣竟以積
 勞致疾終成不治第半憾哉先嚴病中自
 作墓志恐壁等所述有不實之處然志文諒畧
 用敢重作行略就質當世已具潘榮專呈下年
 伯友表
 兄教王不尊作適在雅行述尚未寫公將來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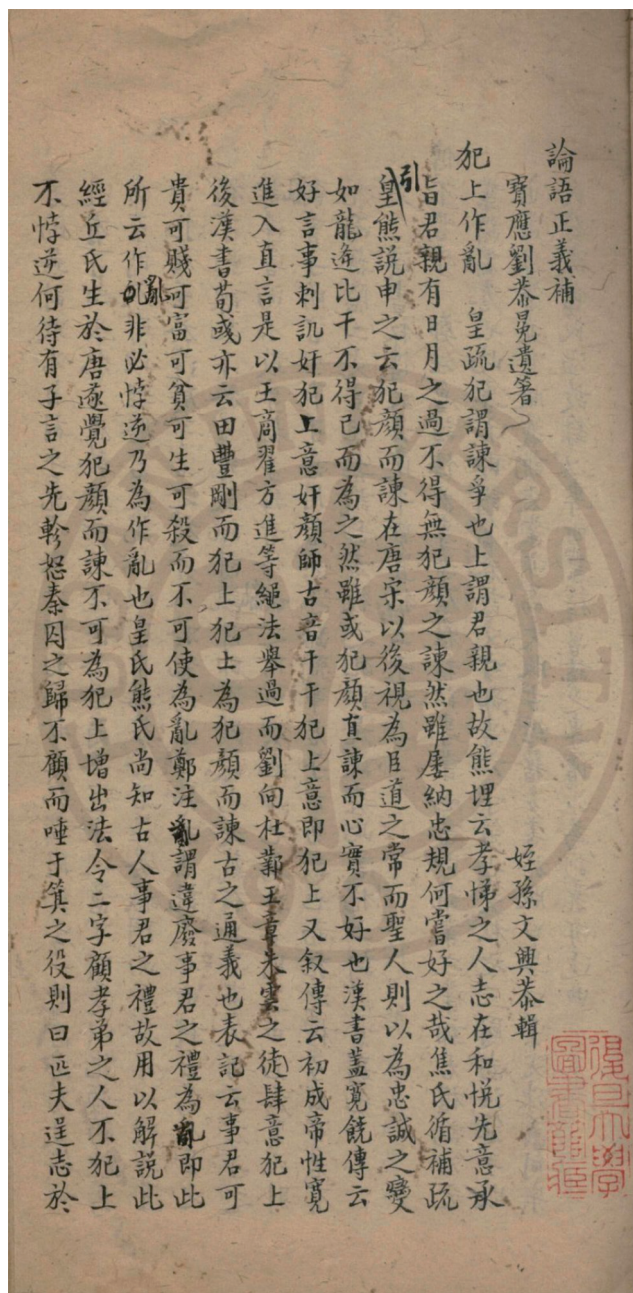
咸豐五年九月廿四日後劉恭冕致劉毓崧函之一葉

伯山兄大人素昭夏間收到復件並漢魏書
二本即審動定為念抄作承
指正數處俱極久當已遵改矣次白先生書依文
初釋止欲詳佈亦侯回安慶時校勘凡有辨正處
亦代初書無煩
尊屬也諸語疏材次初完昨序疏稿未攜步只留
俟將來補凡例十二條內有慶摺受人題初一節
俟俟相見時呈諸
校正仍懇 丁年仲 卑人芝生同

同治四年秋劉恭冕致劉毓崧函之一葉



陳立《句溪雜著》道光二十三年初刻本序目葉



劉恭冕《論語正義補》內葉

跋

家大人既編葺舊經室文鈔續編竟因獲見王高隱頌蔚太年文論語正義補序乃復搜索得正義校記二審為孫仲容詒讓汪仲伊宗沂二先生稿是皆曾讀正義一過而為之考校者已而又得叔儁伯祖手稿一冊凡補正義若干事皆隨時記錄無次第蓋正義刻後所補獲大抵采自周秦諸子並及近儒解說如俞蔭甫樞鄭小谷獻甫孫汪諸說併加甄錄而亦不為苟同有浮籤二識為高隱手蹟然則伯祖所舉示高隱俾作序者即此本矣毋未有先祖說湖北沔陽北極高度云云是在湖北通志局時語疑屬稿即在庚辰辛巳間終伯祖世未之寫定故語或數見辛未貫串成一家言今畧以論語卷第編次之錄為一冊其引用未詳者詳之如論衡止存其篇誤書者正之如引文選尸子實未明者以案別之如巨衡傳未言解何使未錄其說非文選乃御覽語未明者以案別之如巨衡傳未言解何使可觀覽以餉世之治論語學者癸酉三月姪孫文興謹識

劉恭冕《論語正義補》卷末劉文興跋